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提供的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是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管理的增强，职业化卫生要求的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都会对铅酸蓄电池制造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也将不断革新，如果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跟上新工艺的要求，将对企业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尽管随着近年汽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铅酸蓄电池产业规模也得到迅速扩大，但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新型电池（如锂电池）的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下游的需求仍可能发生相应的波动，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面临一定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工序繁多，专用的生产设备也有许多种。目前，虽然行业内各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分别应用于铅酸蓄电池的不同生产环节，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并不激烈，但随着潜在竞争对手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产业布局的拓展，未来的细分市场可能将面临重新洗牌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程序不完备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4%、68.99%，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产品需求量下滑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造成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现阶段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367.73万元、2,660.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85%、49.49%，占比较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1,292.83万元，增幅高达94.52%。公司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客户主要为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下属公司，为了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放缓部分合同的收款进度，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客户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一旦增加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面临坏账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构成，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62.30万元和189.11万元，此外，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137.03万元，均不具有持续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但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高达46.19%、183.14%。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

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大。

八、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且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高达2,818.47万元,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38万元、-1,132.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更大。截止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40,168.55元,整体来看,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以及其他个人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8.35万元、3,004.35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虽然公司与重要客户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不断获取新订单,但总体来看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因此公司需要稳定营业收入来减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5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5
四、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8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8
(五)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9
(六)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 董事	27
(二) 监事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4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34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38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9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39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4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4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5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4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9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49
(六) 员工情况	5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51
(八) 生产经营场所	55
(九) 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5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57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7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58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58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一) 采购模式	61
(二) 生产模式	61
(三) 销售模式	62
(四) 盈利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一) 行业概况	62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66
(三) 行业基本风险	70
(四) 行业竞争格局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三)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四)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五)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一) 业务独立	81
(二) 资产独立	81
(三) 人员独立	81
(四) 财务独立	81
(五) 机构独立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2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83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4
(一) 资金占用情况	84
(二) 对外担保情况	84
(三) 重大投资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5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85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85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6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7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8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7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二) 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88
(三) 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88
(四)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0
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9
(一) 审计意见	9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9
(三) 持续经营	9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9
(二) 会计期间	99
(三) 营业周期	100
(四) 记账本位币	100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00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2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05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6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6
(十) 金融工具	107
(十一) 应收款项	112
(十二) 存货	113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14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14
(十五) 固定资产	118
(十六) 在建工程	119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20
(十八) 无形资产	121
(十九) 资产减值	123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24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25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27
(二十三) 收入	127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29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二十六) 租赁	131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2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2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34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37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38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41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43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47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47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1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1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6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6
(二) 关联方交易	17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7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9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一) 或有事项	180
(二) 承诺事项	18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0
七、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0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8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2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2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2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8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83
(一) 技术创新风险	183
(二) 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183
(三) 市场竞争的风险	183
(四) 公司治理风险	183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84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84
(七)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风险	184
(八) 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185
(九)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18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附件	191
-------------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创为智能、股份公司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盛机械\有限公司	指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OPP膜	指	包覆极群用的塑料薄膜厚度一般为0.02mm
极群	指	组成铅酸蓄电池的单格，由一定数量的正极板、负极板及隔板纸组成
自动弯极耳	指	铅酸蓄电池极群在焊接前，需将极群侧面的负极板极耳内弯，采用自动装置实现弯极耳自动化
组元	指	极群的一部分，由一正极板一负极板及极板间隔板纸组成
中大密电池	指	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一大类，按电池容量大小标准进行分类，一般容量在65Ah（安时）以上的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均归为中大密电池
隔板纸	指	铅酸蓄电池极群的组成部分，绝缘正极板与负极板，又能保证酸液在正极板与负极板之间流通，一般材质为超细玻璃纤维（AGM），也有PE塑料材质
配组	指	分极群配组及电池配组，极群配组目的是保证每个极群的

		活性物质一致，以总活性物质重量一致为标准。电池配组保证组成电池组的每个电池电性能保持一致，以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一致为标准
装配压力	指	极群装入电池塑料盒后，极群压缩到一定厚度尺寸时的表面压强，单位 KPa（千帕）
包膜	指	极群包片完成后，为了保护极群两侧极板不受损伤，在极群两侧包覆一层 OPP 膜（塑料薄膜），此过程工序称为包膜
包片	指	正极板、负极板、隔板纸按照正极板两侧包上对折的隔板纸，再配上一负极板，形成一组元；然后以一块负极板垫底，按照不同电池极群要求，将一定数量的组元整齐叠放在第一块负极板之上，该过程工序称为包片
极板	指	铅酸蓄电池极群的组成部分，分为正极板、负极板，实际上是电池的正负极片，按照电池设计要求，一般情况下，正极板较厚，负极板较薄，充电时正极板失去电子电荷为正，负极板得到电子，电荷为负。正极板和负极板之间以隔板纸相隔绝缘
装槽	指	将极群装入电池槽的过程
电池槽	指	蓄电池的壳体部分，一般选用 ABS 塑料，按不同电池要求，分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格。12V 电池为 6 个单格，6V 电池为 3 个单格，以此类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桂云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5 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5、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6、住所：浙江长兴小浦机厂内

7、邮编：313116

8、董事会秘书：郑军

9、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专用设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10、主要业务：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2737XE

12、电话：0572-6072076

13、传真：0572-6073392

14、互联网网址：无

15、经营范围：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 元
- 5、股票总量：12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皆为公司发起人，故本次公司股份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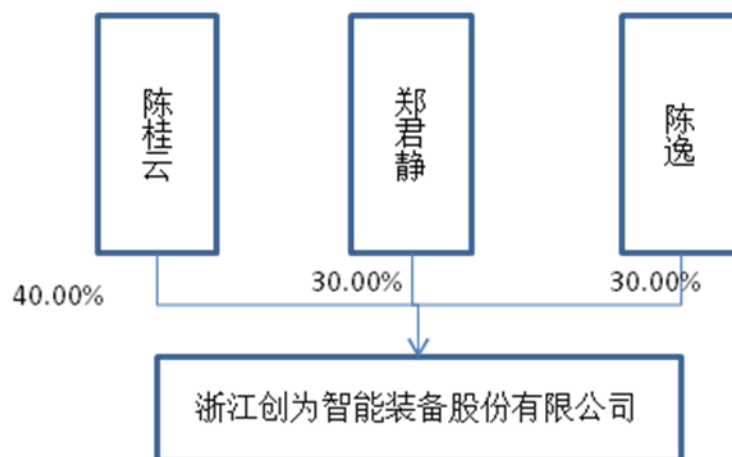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兢
项目组成员：	李渐飞、胡云垒、刘诗乡、袁宜珣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地址：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35776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朱翠屏、周华俐

3、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	（010）85866870
传真：	（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余俊、柳进峰
4、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修雪嵩、陈景侠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

①控股股东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单独持有的股份都没有达到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结合上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陈桂云及郑君静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且该部分股权为双方婚后共同取得，陈桂云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君静任董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桂云、郑君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桂云，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年8月9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3年1月至1999年9月，于长兴小浦煤矿机械厂，历任技术科技技术员、技术科科长、任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15年12月24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君静，董事，女，1966年1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附属幼儿园，任幼师；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于长兴小浦幼儿园，任学科主任；2002年8月至2015年12月24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股比例皆未发生变动。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没有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个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桂云	4,800,000	40.00
2	郑君静	3,600,000	30.00
3	陈逸	3,600,000	30.00
合 计		12,000,000	100.00

1、陈桂云，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郑君静，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逸，汉族，1989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15年07月于上海中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5年07至2016年01月于上海中财期货有限公司，任结算部员工；2016年2月于股份公司任出纳。

（五）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桂云与郑君静系夫妻关系，陈逸系陈桂云、郑君静夫妇的女儿。

（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20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99】第1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预先公司名称为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5日，自然人陈桂云、张良均、杨敏、袁铭、潘安康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精盛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桂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7.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8%；张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杨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袁铭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6%。潘安康以货币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12.1 万元中，其中 10.7 万元为胡夏芳等 15 位自然人的出资，潘安康受胡夏芳等 15 位自然人的委托，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999 年 11 月 10 日，经长兴县审计事务所审验并于出具长社审验（99）第 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9 年 11 月 9 日止，精盛机械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具体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股权比例（%）
1	陈桂云	货币	27.90	27.90	55.80	55.80
2	张良均	货币	4.00	4.00	8.00	8.00
3	杨敏	货币	3.00	3.00	6.00	6.00
4	袁铭	货币	3.00	3.00	6.00	6.00
5	潘安康	货币	1.40	1.40	2.80	2.80
6	胡夏芳	货币	2.00	2.00	4.00	4.00
7	王春雷	货币	1.00	1.00	2.00	2.00
8	洪建丰	货币	1.00	1.00	2.00	2.00
9	金春妹	货币	0.80	0.80	1.60	1.60
10	胡惠贞	货币	0.80	0.80	1.60	1.60
11	高燕	货币	0.60	0.60	1.20	1.20
12	戴新萍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3	孙国权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4	郑文恺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5	周来喜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6	周坚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7	潘淑英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8	陈青华	货币	0.50	0.50	1.00	1.00
19	陈珏	货币	0.50	0.50	1.00	1.00
20	刘永增	货币	0.50	0.50	1.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1999 年 11 月 25 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522207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兴县小浦镇浦长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桂云，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及加工。

精盛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桂云	27.90	55.80
2	张良均	4.00	8.00
3	杨敏	3.00	6.00
4	袁铭	3.00	6.00
5	潘安康	12.10	24.2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记载：潘安康以现金出资，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壹千元，占 24.2%。其中 10.7 万元是受胡夏芳等 15 位自然人的委托，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投资情况表》亦记载了陈桂云、潘安康、张良均、袁铭、杨敏之外的胡夏芳等其他 15 名股东，故此潘安康所持有 10.7 万出资实为替胡夏芳等 15 位自然人代持。

因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法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而公司设立前胡夏芳等 15 人与潘安康系原同一工作单位的同事，且愿意共同出资设立精盛机械。又因该 15 名股东为其原工作单位的普通员工，无参与精盛治理的精力及意愿。为便利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设立时由该 15 人出具《委派书》，委托潘安康代为参加股东会会议、代为表决等，故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除该《委派书》外，股权代持之被代持人与受托人并未签署其他书面代持协议或文件。

胡夏芳等 15 人出资时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国家党政机关干部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袁铭与陈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铭将其持有的精盛

机械 3 万元的股份按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荣。

2002 年 12 月，张良均与陈桂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良均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4 万元的股份按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云。

2002 年 12 月，杨敏与郑君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敏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3 万元的股份按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君静。

2002 年 12 月，潘安康与陈桂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安康将其持有的精盛机械 12.1 万元（其中 10.7 万元为胡夏芳等 15 人的出资）的股份按 1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云。

2003 年 3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讨论，形成如下决议：张良均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云；袁铭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钦荣；杨敏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君静；潘安康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12.1 万元（其中 10.7 万元为胡夏芳等 15 人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 24.2%的股权以 13.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云。

因公司设立时间较长，存档资料不齐全，导致无法核查到 2003 年 3 月 1 日胡夏芳等 15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所办理的完整手续和资料。2015 年 9 月起，经股权受让人陈桂云与胡夏芳等人沟通，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健在的胡夏芳等 14 名被代持人以及去世胡惠贞的全部第一顺序继承人皆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属实，股权转让款已经由陈桂云结清，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完毕无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对象	时间	调查形式	地点	确认事项	取得的确认证据形式
1	胡夏芳	2015. 11. 25	视频	陈桂云办公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2	王春雷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履行完毕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3	洪建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	本人出具书面

	丰			会议室	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情况说明
4	金春妹	2016. 4. 17	面谈	金春妹住所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5	胡惠贞 (已去世)	2016. 4. 17	面谈 其法定继承人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其法定继承人 配偶潘风、女儿潘悦、父亲 胡华根、母亲 陈翠云出具书 面情况说明
6	陈珏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7	潘淑英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8	刘永增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9	周来喜	2016. 4. 18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10	戴新萍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11	郑文恺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12	陈菁华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13	周坚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14	孙国权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15	高燕	2016. 4. 17	面谈	公司二楼 会议室	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股权转让履行完毕 无争议	本人出具书面 情况说明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精盛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桂云	44.00	88.00
2	陈钦荣	3.00	6.00
3	郑君静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夏芳等 15 人在公司设立时所出具的《委派书》所载明的委托事项已处理完毕，股权代持关系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已自然解除。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终止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被代持人因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而安排代持等各类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5 日，经精盛机械股东会批准，陈钦荣将其所持精盛机械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逸，公司中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7 月 1 日，陈钦荣与陈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钦荣与陈逸系直系亲属关系。

2009 年 7 月 1 日，经精盛机械股东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为 350 万元，增加的 300 万元中，陈桂云以货币出资 96 万元，郑君静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陈逸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

2009 年 7 月 9 日，长兴永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会（2009）变验字第 C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精盛机械已收到陈桂云、郑君静、陈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9 日，精盛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1	陈桂云	140.00	140.00	40.00
2	郑君静	105.00	105.00	30.00
3	陈逸	105.00	105.00	30.00
总计		350.00	35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讨论，形成如下决议：将公司原注册资本350万元变更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650万元中，由陈桂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60万元，郑君静以货币方式认缴195万元，陈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95万元，于2020年9月10日前缴足。

2015年8月27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止，精盛机械已收到陈桂云、郑君静、陈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5日，精盛机械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桂云	400.00	400.00	40.00
2	郑君静	300.00	300.00	30.00
3	陈逸	300.00	300.00	3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0日，精盛机械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的改制基准日定为2015年8月31日；（3）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数字为准进行股份制折股;(4)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015年11月2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222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8,028,863.49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9,340,768.46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8,688,095.03元。

2015年11月28日,申威评估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沪第0845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暨2015年8月31日,委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600,960.50元,评估增值9,912,865.47万,评估增值率53.04%。

2015年11月28日,精盛机械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23号”《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结果;(2)确认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45号”《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结果;(3)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2,000,000.00元折成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4)同意按原各股东在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

2015年11月28日,3位股东在公司会议室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地址、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31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114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1762737XE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人民币1.00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桂云	480.00	40.00
2	郑君静	360.00	30.00
3	陈逸	360.00	3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2015年12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58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股份公司是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200万，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年4月20日，自然人股东已向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煤山分局申报并填写《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经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煤山分局亦已进行备案，个人股东将于2016年12月起分五年缴纳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桂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陈桂云先生，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君静女士，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

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逸女士，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郑雷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1963 年 10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4 年 09 月至 1985 年 10 月，于长广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地质勘探机长；198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01 月，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任供应科科员；2002 年 02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售后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于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创为智能董事。

李敦龙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196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06 月，于浙江上虞塑料厂，任电工；1996 年 07 月至 2005 年 02 月，于浙江爱乐实业有限公司，任机修电工；2005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4 月，就职于浙江省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2 年 0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

（二）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旭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倪旭春先生，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1962 年 6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7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05 月，于浙江小铺煤矿机械厂，历任工

人、车间主任、销售科科员；2002年06月至2003年07月，于长兴中科兴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小浦煤矿机械厂，任履带车间主任；2007年04月至2009年02月，于安徽怀宁嘉力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03月至2010年05月，于江苏盱眙威盛电源有限公司二分厂，任生产科长；2010年05月至2012年04月，于安徽界首轰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2年05月至2015年12月24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

李贤荣先生，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1980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2年06月至2005年05月，于长广民爆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06月至2009年01月，于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09年02月至2015年12月24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监事。

魏发荣先生，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1985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6年07至2007年12月，于深圳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员工；2007年12至2009年10月，于深圳世纪开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客服主管；2009年11至2012年10月，于长兴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2年10至2015年03月，于长兴紫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5年03至2015年12月24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29日，财务负责人陈一飞辞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聘任王淑冰先生为新任财务负责人。

陈桂云先生，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庆光先生，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1968 年 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浙江煤山矿灯厂，历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浙江宝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设备部长、副总工、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浙江宝狮超普节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新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1969 年 7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长兴县支行，任办事处主任；1999 年 0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5 月，就职于渤海商品交易所，任华东总部市场总监；2015 年 0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秘书。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淑冰先生，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长兴县煤球厂，任主办会计职位；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浙江新需能电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位；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湖州立诺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位；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位；2016 年 3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376.26	3,924.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7.16	1,16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7.16	1,165.54
每股净资产（元）	1.63	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0	70.30
流动比率（倍）	1.19	0.94
速动比率（倍）	0.79	0.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5.61	4,504.27
净利润（万元）	141.61	45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1	45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4	24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74	246.35
毛利率（%）	38.54	45.21
净资产收益率（%）	9.75	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0	2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2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2.88	58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1.68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专门从事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极板制造和电池的装配环节。公司致力于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电动车、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自动化、环保高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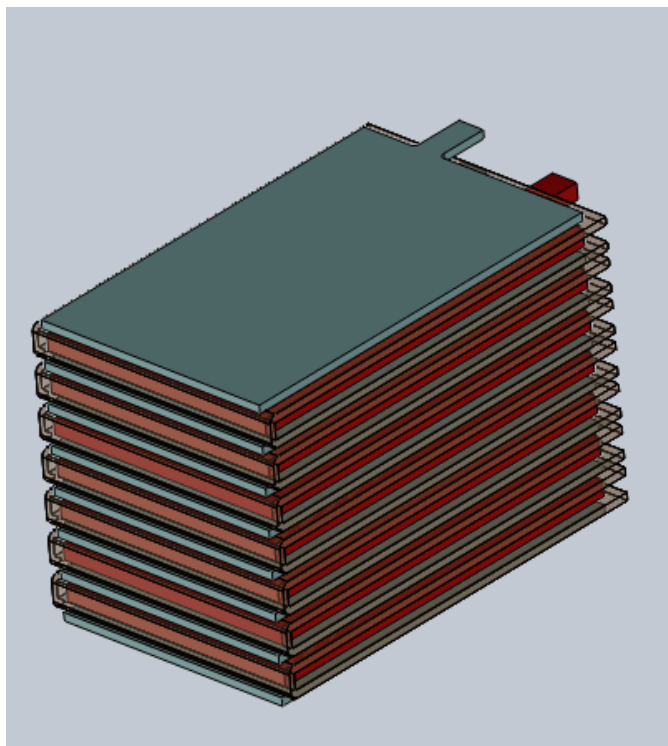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简称包片机)、自动称重分选机(简称称片机)和铅酸蓄电池装配环节的其他相关专用设备，包括：极群自动下槽机(简称下槽机)、电池自动切割机等(简称解剖机)、极群装配压力测试仪。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中引入自动化设备，不仅有利于代替人工及传统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

1、BP 系列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BP 系列包片机，适用于铅酸蓄电池装配环节的极群包片配组工序。

极群指由正极板、负极板、隔板纸、OPP 膜组成的一个单格铅酸蓄电池，其电压为 2V。一般而言，铅酸蓄电池由 1 到 8 个极群组成，从而形成 2V、6V、12V、16V 等不同规格。每个极群的正极板、负极板的数量是根据蓄电池的设计容量决定的，容量大的蓄电池极板数量就多，比如 20Ah 系列蓄电池，容量为 20Ah 时，每个极群由 4 片正极板 5 片负极板组成；32Ah 时，每个极群由 6 片正极板 7 片负极板组成。因此，极群包片配组工序就是按照不同规格的铅酸蓄电池，将若干正极板、负极板、隔板纸、OPP 膜交错排列的过程。



极群

BP 系列包片机具有以下技术特点及功能：

①具有高效包片的功能。采用高效的分合包片技术，将原先单片依次包片的方式，改为多片同时包片的方式，包片效率为人工的 5~7 倍。

②具有极群配组功能。采用多通道包片方式，每个通道可安排不同克数的极板，包片后保证每个极群克数一致，保证了电池性能的一致性。同样的，该设备亦可实现边负板工艺。极群边负板可以用较轻质量极板，极大降低电池成本。这是一般包片机无法做到的。

③具有自动弯极耳的功能。按电池工艺要求，极群两侧的负板极耳需内弯折，采用手工折弯劳动强度大，又会损伤极耳根部，影响电池质量。BP 系列包片机的自动弯极耳功能，有效提高了装配效率，保证了电池质量，解决了电池行业悬挂多年的大问题。

④具有自动整形、自动包 OPP 膜、自动入周转盒或周转工装等代替人工操作功能，同时还具有运行故障自动报警、人机触摸屏界面、报表查询等功能。

⑤采用全封闭设计，合理配置环保抽风系统，兼顾环保与职防，清洁生产环境，保障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公司 BP 系列全自动包片配组机产品型号汇总表

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全自动包片 配组机	BP-1600K	12AH 系列, 8 个机头, 7 个正极板 8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DZM-12 电池
	BP-1600A K	20AH 系列, 5 个机头, 4 个正极板 5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DZM-20 电池
	BP-1600B K	12AH 系列, 9 个机头, 8 个正极板 9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8-DZM-14 电池
	BP-1600C K	20AH 系列, 9 个机头, 8 个正极板 9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DZM-45 电池
	BP-1600D K	20AH 系列, 8 个机头, 7 个正极板 8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DZM-35 (38) 电池
	BP-1600E K	20AH 系列, 7 个机头, 6 个正极板 7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DZM-30 (32) 电池
	BP-1600F K	20AH 系列, 10 个机头, 9 个正极板 10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EVF-50 电池
	BP-1600G K	20AH 系列, 5 个机头, 4 个正极板 5 个负极板, 单板机配包膜	6-DZM-12A+电 池

2、JF 系列自动称重分选机(简称称片机)

JF 系列称片机, 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极板制造环节的极板称重工序。

铅酸蓄电池容量及寿命主要由极板的活性物质质量所控制, 由于木桶效应, 单个极板的质量将影响整个电池的性能, 因此当极板质量不一致时, 容易导致铅酸蓄电池早期失效。极板称重工序有利于提高极板质量的一致性, 增强电池性能。

JF 系列称片机具有以下技术特点及功能:

①具有多通道称重功能。根据极板的质量将通道最高可分为 9 段, 不同质量的极板分别送入相应通道, 精度高、速度快。

②具有多类型称重功能。根据生产需求, 可以设定单片称重或极群称重两种类型。

③具有自动称重、自动分选、自动计数、自动出料、人机触摸屏界面、报表

查询等功能。

公司 JF 系列自动称重分选机产品型号汇总表

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
自动称重分选机	JF-4	12AH 系列, 9 通道, PLC 控制	6-DZM-12 电池极板
	JF-6	20AH 系列, 9 通道, PLC 控制	6-DZM-20 电池极板

3、JP 系列电池自动切割机(简称解剖机)

JP 系列解剖机, 适用于蓄电池充放电后期对不良电池的分解分析及蓄电池使用后的回收利用环节。

直接拆破不良电池对电池物理损坏较大, 不能真实反应不良电池存在的问题, 酸液处理也不方便; 同时, 由于铅酸电池的特殊性, 其铅成分及塑料电池外壳都可回收后循环利用, 通过对旧电池的拆解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保护生态环境。JP 系列解剖机可以实现蓄电池的槽体与极群分解, 解决了电池破拆环节的酸污染、劳动强度大、分解利用率低等问题; 可以实现自动进刀、自动切割、自动收集废液, 切割分解整齐、固液分离、拆解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

4、XC 系列极群自动下槽机(简称下槽机)

XC 系列下槽机适用于铅酸蓄电池装配环节的极群入电池槽的工序。

蓄电池槽一般为塑料材质, 为了保证电池较好的性能, 极群与电池槽采用紧装配方式, 所以极群装入电池槽阻力较大, 采用人工装槽劳动强度极大, 装配一致性也不能保证。XC 系列下槽机采用气电结合的方式, 模拟人工动作, 由动力气源推动气缸压头将精确定位的极群推入电池槽, 是蓄电池行业替代人工下槽首选的机械自动化产品, 实现自动下槽、调节速度、自动保护等功能。

5、极群装配压力测试仪

极群装配压力测试仪适用于蓄电池装配环节时对极群的装配压力测试。

装配压力是蓄电池装配环节的重要工艺控制指标, 当极群几何尺寸改变时极群装配压力就会有所不同, 对极群装配压力进行监控有利于保证电池的稳定性。公司生产的极群装配压力测试仪可满足小密电池、中大密电池的极群装配压力测试, 实现自动压力显示、适用规格全、可定厚度测压力或定压力测厚度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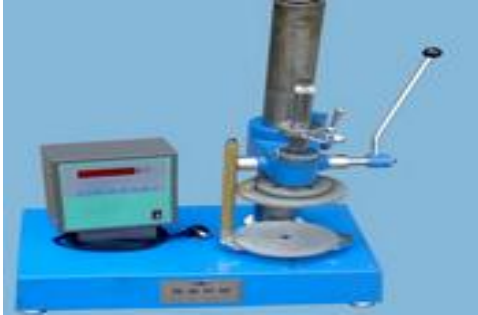
传统/人工操作与公司产品的对比

产品类型	传统产品/人工操作	公司产品
称片机	环保差或无环保可言, 生产效	配置环保结构, 生产效率

	率低,人工称片效率约 50 片/分钟	高,150 片/分钟
包片机	环保、职防配置差,生产效率低,不能实现配组,手工包片 150--200 只/班,传统包片机 400--500 只/班	全封闭设计,环保、职防效果好,效率 1500 只/班
下槽机	传统手工下槽劳动强度大,效率低,最多 200 只/班	可自动实现下槽功能,劳动强度低,效率可达 800 只/班
极群装配压力测试仪	无专用的测试仪,检测不方便,极群装配压力指标不能得到有效监控	可有效监控极群装配压力
解剖机	人工解剖劳动强度大,铅酸污染严重	专用电池分解设备,酸液有效收集,劳动强度小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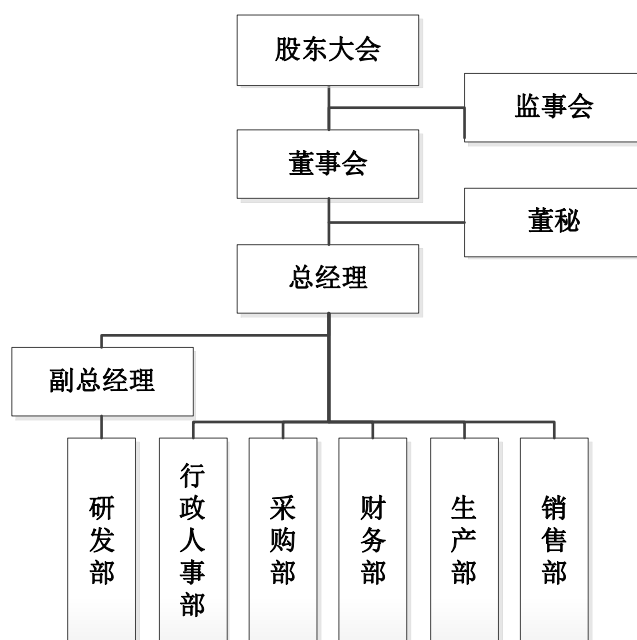
名称	公司主要产品(外观)图片	功能及用途
BP 系列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简称包片机)		适用于电动车铅酸蓄电池极群包片配组工序。 主要功能有：极群配组、自动整形、自动弯极耳、自动包 OPP 膜、自动入周转盒或周转工装、运行故障自动报警、人机触摸屏界面、报表查询。
JF 系列自动称重分选机(简称称片机)		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极板的称重、分选和计数工序。 主要功能有：自动称重、自动分选、自动计数、自动出料、人机触摸屏界面、报表查询。

JP 系列 电池自动切割 机(简称解剖 机)		适用于不良或废旧的铅酸蓄电池的拆解检测、修复及回收利用。 主要功能有：自动进刀、自动切割、自动收集废液。
XC 系列 极群自动下槽 机(简称下槽 机)		适用于极板包排后的下槽工序。 主要功能有：自动下槽、速度可调、自动保护。
极群装 配压力 测试仪		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极群的装配压力测试，可满足小密电池、中大密电池的极群装配压力测试。 主要功能有：自动压力显示、可定距测压力或定压力测距。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1、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见下表：

内部组织机构	主要职能
研发部	负责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对新产品的立项及研发，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研。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一切外购物资的采购，并对公司的仓库实施管理与监督。
销售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完善价格及品牌管理机制，确保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各项营销目标的实现。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选拔、录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后勤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日常核算、纳税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按揭业务办理等。
生产部	负责组织开展生产活动，并对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实施监控，保证在符合公司质量方针和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制造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满足销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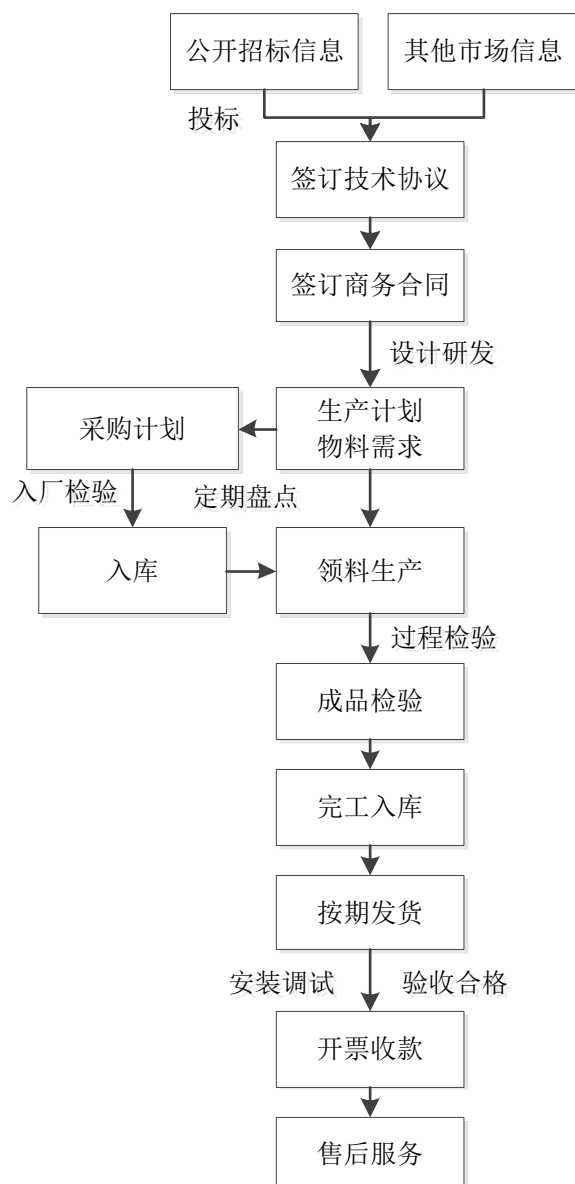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专用设备的非

标准化特征相当明显，公司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不同客户的销售订单、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及设备工艺的加工能力制定下一阶段生产计划，研发部根据产品的型号和数量确定原材料实际需求并提交采购部，生产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最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最终实现。

1、公司总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专用设备的非标准化特征非常明显，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及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进行产品设计。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后签定技术协议，约定设备技术规范要求。在技术协议基础上，再经双方沟通商谈签定商务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周期、付款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技术协议及商务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质检小组和销售部全程跟踪监督产品的生产过程，待检验合格的产品发货后，技术服务部配合客户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的员工培训工作，最后财务部与销售部负责客户确认验收后的尾款回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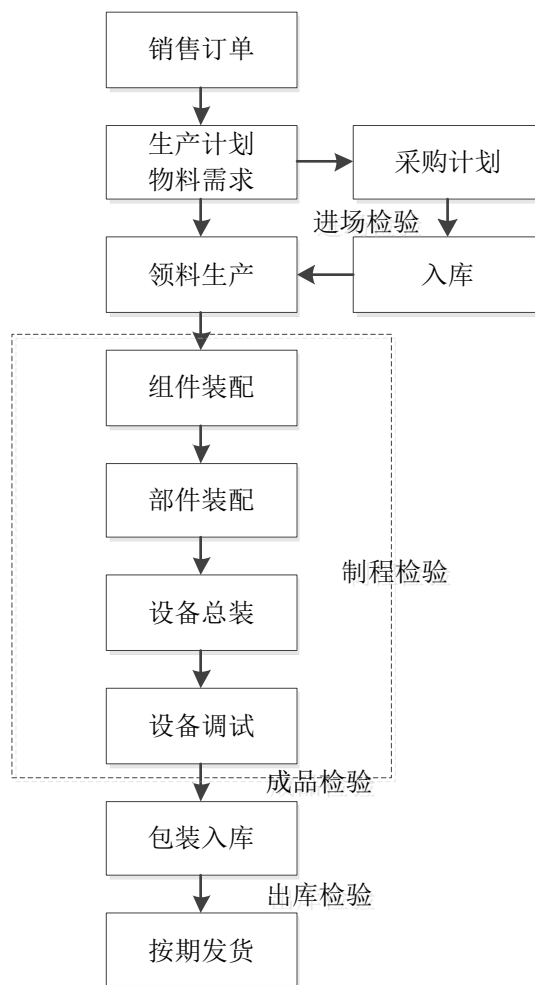


2、生产及质量控制流程图

根据公司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单下达后，生产部根据定单数量、设备类型、交货时间、采购供货进度，分批分部件组织装配。生产部高度关注生产进度情况，发现进度异常及时调整作业，确保定单顺利完成。产品完工后及时报检，由质检小组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在预定的发货时间，生产部完成出厂设备的装运工作。

生产部门是质量监控的主管部门，下设质量检验小组，设有专人负责产品生产的质量检验工作。进货时，经质检专员检验合格后的物资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按照瑕疵程度作出相应的退换货处理。生产时，质检专员不定时巡检，发现不良品或操作不当等情况及时反馈主管领导，令其及时纠偏。设备装配、调试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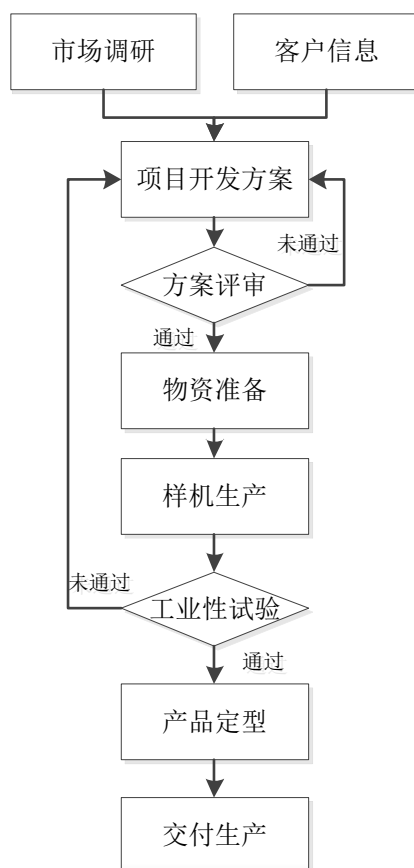
成后，经质检专员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返工处理，经返工后复检合格方可入库。在预定发货日期，质检专员进行最后的出厂检验。



3、研发流程图

产品研发分新产品研发及已有产品的更新升级。

新产品研发要先进行前期项目产品的市场调研，听取客户的实际需求，再经公司研发团队的集体讨论，确定开发方案及项目推进计划，落实开发小组，确定项目组长，由其负责开展项目。研发时由采购部落实物料的采购，由生产部配合新产品的组装及调试，由研发部协助新产品的工业性试验。新产品经工业性试验定型后，正式安排进行小批量生产。



原产品的更新升级则相对程序简化。一般以原设计成员及项目组为主。经讨论确定更新方案后，依次组织设计、采购、生产组装和设备调试。有必要进行现场工业性试验的，则需试验后再定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完整的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和调试检测技术。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分合包片技术	包片工序采用分工步协调完成，提高工效7倍以上，效率高、质量稳定	2012年	自主研发
2	自动送料技术	包片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成自动	2012年	自主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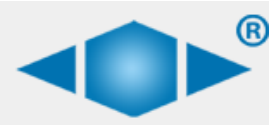
		上料，送料稳定准确、可靠性高		
3	自动送纸断纸技术	包片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动完成输送隔板纸，输送平稳	2012 年	自主研发
4	自动控制技术	自动化设备的核心关键部分，有 PLC 控制、单板机控制两种形式，控制软件自主研发，实现多通道、多控制点的协调配合工作	2013 年	自主研发
5	自动包膜技术	自动实现极群包 OPP 膜，自动化程度高，完成代替手工包膜	2013 年	自主研发
6	自动入盒技术	专业设计机械手，实现极群自动入盒，自动化程度高，有效降低劳动强度。	2014 年	自主研发
7	极耳自动折弯技术	取代手工弯极耳，降低劳动强度、折弯一致性好、精度高、极板无损伤	2014 年	自主研发
8	自动包膜装槽技术	自动完成包膜及装槽，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中间夹具周转环节、降低劳动强度、保证产品装槽质量稳定可靠	2015 年	自主研发
9	推包立放包片技术	新型的包片技术，空间占用面积小、生产效率高、设备可靠性好、维护简便	2015 年	自主研发
10	中大密自动包板技术	适用中大密电池自动包板，隔板真空无损伤吸送、设备运行可靠性高、适应极板规格全、维护简便	2015 年	自主研发
11	长寿命高精度剪纸技术	新型结构的隔板纸剪断技术，刀具寿命长、剪切精度高、安装维护方便、工作稳定	2015 年	自主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5739425	7	原始取得	2009-09-07 至 2019-09-06

注：该商标于 2015 年 1 月被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湖州市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2、专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 专利权期限均为 20 年;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期
1	ZL201110446509.5	蓄电池极板包片机	发明	2011.12.28	2013.10.02
2	ZL201310095012.2	蓄电池极群自动装配控制系统	发明	2013.03.22	2015.07.08
3	ZL201310094955.3	一种蓄电池极片包覆叠片工艺	发明	2013.03.22	2015.01.28
4	ZL201310202968.8	一种自动包膜机	发明	2013.05.27	2015.03.11
5	ZL 201220109860.5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步进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1.07
6	ZL 201220110001.8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步进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1.07
7	ZL 201220109857.3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分选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2.12
8	ZL 201220108292.7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1.07
9	ZL 201220110003.7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送料链爪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1.07
10	ZL 201220109979.2	一种极片分选配组设备的同轴分段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1.07
11	ZL 201220109407.4	一种蓄电池极群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11.07
12	ZL201220159339.2	一种极群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12
13	ZL201220161617.8	一种包片机送纸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12
14	ZL201220159338.8	一种蓄电池极片叠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12
15	ZL201320295078.1	一种薄膜开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5.27	2013.12.11
16	ZL201320295034.9	一种极群推进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5.27	2013.12.11
17	ZL201320295063.5	一种极群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5.27	2013.12.11
18	ZL201420032563.4	一种极群自动入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1.20	2014.06.25
19	ZL201420034721.X	一种自动送盒机构	实用新型	2014.01.20	2014.06.25
20	ZL201420162494.9	一种蓄电池极板纵向包片机	实用新型	2014.04.03	2014.09.03
21	ZL201420234656.5	一种自动包膜装槽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5.08	2014.11.19

22	ZL201420577126.0	一种极板极耳自动压弯机	实用新型	2014.10.08	2015.04.15
23	ZL201420871846.8	一种蓄电池辊包立放包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6.17
24	ZL201520106733.3	一种推包立放包片机	实用新型	2015.02.13	2015.06.17
25	ZL201520639037.9	一种蓄电池极群自动烧焊机	实用新型	2015.08.21	2016.01.06
26	ZL201520638007.6	一种中大密电池包片机	实用新型	2015.08.21	2015.12.30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申请进度
1	201410191940.3	一种自动包膜装槽焊接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4.05.08	实审阶段
2	201510519591.8	一种中大密电池包片机	发明	2015.08.21	实审阶段
3	201510519647.X	一种蓄电池极群自动烧焊机	发明	2015.08.21	实审阶段
4	201510075884.1	一种推包立放包片机	发明	2015.02.13	实审阶段
5	201410851065.7	一种蓄电池辊包立放包片设备及工艺	发明	2014.12.31	实审阶段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3、软件著作权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精盛全自动极群包膜系统控制软件[简称：包膜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5947	2013.10.15	2014.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

转让合同》，其将拥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科为推包立放蓄电池极板包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218104	2015.05.10	2015.11.10
2	科为全自动烧焊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218103	2015.06.25	2015.11.10
3	科为蓄电池极板纵向包片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218102	2015.04.10	2015.11.10

4、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1	小浦镇殷家地	长土国用(2007)第 27-91 号	23,058.20	2054-05-24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企业科技创新奖、工业企业突出业绩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湖州名牌产品证书	湖州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2 月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	2013年9月
15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至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8月12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14年度工业企业突出业绩奖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长兴县科技型企业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2014年
2014年度长兴县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2015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先进单位	中共长兴县小浦镇委员会、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2015年度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中共长兴县小浦镇委员会、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2015年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2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线切割机床	2010/3/10	1	17,948.79	良好	40.00	48
2	锯床	2011/2/15	1	10,683.76	良好	49.17	59
3	折弯机	2011/8/31	1	34,188.03	良好	54.17	65
4	剪板机	2011/8/1	1	49,572.65	良好	54.17	65
5	电动攻丝机	2012/3/1	1	11,111.11	良好	60.00	72
6	66链板模具	2012/5/21	1	9,401.71	良好	61.67	74
7	行车	2012/8/6	5	110,000.00	良好	64.17	77
8	铝材切割锯床	2012/11/5	1	11,111.11	良好	66.67	80
9	极群研发样机	2013/10/23	1	150,000.00	良好	75.83	91
10	模具	2013/10/31	6	315,000.00	良好	51.67	31

11	6 维机械手	2014/7/31	1	294,286.00	良好	83.33	100
12	示波器	2014/7/31	1	147,143.00	良好	83.33	100
13	收片架	2014/10/27	1	21,367.52	良好	85.83	103
14	数控激光切割机系统	2014/12/23	1	2,393,162.40	良好	87.50	105
15	测试仪	2014/12/30	5	183,929.00	良好	87.50	105
16	模具	2014/12/30	4	260,653.00	良好	87.50	105
总计:		-	-	4,019,558.08	-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0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3	7.50
研发部	4	10.00
销售部	12	30.00
生产部	14	35.00
财务部	3	7.50
行政人事部	2	5.00
采购部	2	5.00
合计	40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6	15.00
专科	8	20.00
高中及以下	26	65.00
合计	4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20~29 岁	7	17.50
30~39 岁	11	27.50
40~49 岁	13	32.50
50~59 岁	9	22.50
合计	40	100.00

4、员工社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共有员工 36 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3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另外 3 人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参保，均不会就社保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收取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保证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已有产品的升级与改良，以及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

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 5 人，由研发部职员和总经理构成，占公司总人数的 12.50%，均来自于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具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3	60.00
专科	1	20.00
高中及以下	1	20.00
合计	5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0~29 岁	1	20.00
30~39 岁	1	20.00
40~49 岁	1	20.00
50~59 岁	2	40.00
合计	5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黄庆光	47	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浙江煤山矿灯厂，历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 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浙江宝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设备部长、副总工、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浙江宝狮超普节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浙江新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贤荣	35	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长广民爆有限公司，任电气助理工程师；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
合计				-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5,673,570.51	45,042,679.68	12.60
2015 年	1,981,551.90	32,356,088.51	6.12

5、公司在研项目

蓄电池智能配组仪适用于铅酸蓄电池制造中充放电环节的电池配组工序。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的电压一般 12V/只，作为电动车的动力电池需要由 3 只电池或 4 只电池组成电池组，其总电压可达 36V 或 48V。在制造蓄电池的充放电环节（一般按照三充两放模式进行充放电），需要对电池电压进行监控。电池配组就是按照充放电过程中每个电池的电压特性，进行同类别归并，将特性相近的电池配成一组，以保证电池组在使用过程中，各电池均衡充电及放电，避免“木桶效应”，使电池组使用寿命达到最佳。传统的铅酸蓄电池制造过程中，电池

配组全由人工完成，需人工检测、人工计算、人工分类及编号、人工配组。手工方式劳动强度大，效率低，配组不均衡，质量难以控制。

公司最新研发的铅酸蓄电池智能配组仪可取代原有的人工进行电池配组的模式，实现配组工作的自动化，不仅数据采集速度快、精度高、数据准确可靠而且还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增强了配组的准确性，并可保存大量电池初始数据，有效监控追溯电池质量状态。既更好的控制了铅酸蓄电池的品质，延长了使用年限，而且还显著降低了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人力成本。

蓄电池智能配组仪设计了手持式数据采集器，配合无线网 WIFIAP、配组计算机、配组监控等来完成整个数据的采集、分析、电池配组命令发布过程：



①智能化数据采集：设计的专用手持式数据采集器，实现移动式快速数据采集，大大减少了采集周期对数据准确性的影响，自动存贮及增加编号。数据采集速度快、精度高、数据准确可靠。

②数据传输无线网：采集数据、配组指令实现双向无线传输，降低了数据传输对工作环境要求的敏感度，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增强配组的可靠性。

③电池配组智能化：定制开发的配组算法软件，根据电池配组工艺要求，对采集到的大量电池端电压数据，通过电脑快速有效计算，及时反馈指导电池配组

工作。实现配组智能化，并可保存大量电池初始数据，可有效监控追溯电池质量态。

蓄电池智能配组仪目前已完成前期研发及工业性试验，可实现批量化生产的要求。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将为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在电池配组过程提供高效、精准、优质的硬件支撑。

（八）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除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外，同时拥有 2 处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合计 9,671.50 平方米，其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所有权人
1	长字第 00058834 号	4,301.25	长兴县小浦机械厂内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	长房权证小浦字第 00357990 号	5,370.25	小浦镇书苑路 4 号	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实施）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获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机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又根据长兴县安监局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目前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因此公司采用企业标准。公司已取得由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测试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未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未列入核查范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司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性审批范围和依据的复函》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和申领《营业执照》程序的前置审批内容的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其主要适用范围应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的种类，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7 条制定并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已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加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同意有限公司年加工油泵、煤矿机械配件等 150 吨项目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2015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为：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而公

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自动称重分选机及其他相关设备，皆为蓄电池生产设备。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蓄电池生产设备 973 台（套）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长兴县环保局审批。长兴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具“长环管【2013】812 号”《关于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蓄电池生产设备 973 台（套）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

长兴县环保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长环许验【2016】034 号”《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蓄电池生产设备 973 台（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局验收。

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43,488.86	41,983,502.57
其他业务收入	2,312,599.65	3,059,177.11
营业收入合计	32,356,088.51	45,042,679.6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85	93.21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9,646,651.25	98.68	40,081,707.70	95.47
自动称重分选机	341,025.64	1.14	1,670,512.83	3.98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产品	55,811.97	0.18	231,282.04	0.55
合计	30,043,488.86	100.00	41,983,502.57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天能集团、超威集团等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家提供全自动包片配组机和自动称重分选机及其他铅酸蓄电池生产配套设备。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7,155,555.56	22.12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5,061,667.52	15.64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98,743.25	11.43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662,519.66	11.32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745,159.66	8.48
合计	22,323,645.65	68.99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9,161,076.07	20.34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7,504,512.82	16.66
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5,611,895.77	12.46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469,862.39	12.14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9,658.12	10.94
合计	32,677,005.17	72.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所需主要材料包括加工件、电器元件、气动元件及标准件。2014 年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 86.50%，2015 年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 88.53%。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无锡源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5,588,053.90	27.07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122,933.12	15.13
杭州盛伟贸易有限公司	1,452,179.11	7.04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330,148.90	6.44
长兴远航机械有限公司	1,148,246.50	5.56
合计	12,641,561.53	61.24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杭州固丰物资有限公司	3,987,330.16	24.14
无锡源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3,846,518.60	23.29
杭州盛伟贸易有限公司	2,619,672.18	15.86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66,742.75	8.88
无锡市广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6,845.10	8.76
合计	13,367,108.79	80.93

除公司董事郑雷在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界定标准为 50 万人民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	合同相对方	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
---	-------	----	----	------	--------

号		(万元)			签署日进展
1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5.39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10.25	履行完毕
2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3.42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3.10	履行完毕
3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4.06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8.25	履行完毕
4	杭州固丰物资有限公司	94.23	钢板	2014.03.28	履行完毕
5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62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3.10	履行完毕
6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7.21	模块、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4.05.10	履行完毕
7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1.33	触摸屏、开关电源、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2015.04.25	履行完毕
8	杭州固丰物资有限公司	53.33	钢板	2015.09.12	履行完毕
9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5.63	模块、触摸屏、光电开关等	2015.07.2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界定标准为 150 万人民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4.01.02	履行完毕
2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56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4.05.13	履行完毕
3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4.05.26	履行完毕
4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2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4.11.04	履行完毕
5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389.6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5.03.28	履行完毕
6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447.6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5.03.28	履行完毕
7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5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5.05.03	履行完毕
8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4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015.05.15	履行完毕
9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	225	全自动包片	2015.07.29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配组机		
10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50	全自动包片 配组机	2015.08.16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2015)信银杭长贷字第 811088014063 号	500	2015.8.18 至 2016.8.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抵押/保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生产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是国内领先的铅酸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铅酸蓄电池制造领域。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研发团队在对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准确把握和深刻理解之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工艺开发。公司研发活动成果丰富，近20项研发成果已成功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包片配组机，有效提高了铅酸蓄电池的生产效率及环保等级，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显著，吸引了天能集团、超威集团等上市公司客户。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采购，包括通用的电器元件、气动元件、标准件以及公司技术控制下的加工件。研发部在“部门联络单”中提出物料需求，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经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对外进行“比价”采购。

公司质检专员对每批次外购原材料都会进行抽检，合格率每月统计一次并填写“通知单”给采购部，采购部依据供应商当月提供产品的合格率情况进行筛选淘汰，并及时补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外购的每类物料一般都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前期产品的合格率情况是制定下期物料采购订单的依据。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制订每月的销售计划从而组织生产。由于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核心技术是设备整体工艺和关

键部件的设计研发，因此公司内部的生产过程仅仅是外购通用件和公司技术控制下的关键部件的分组装配与集中调试的过程，主要可分为电器装配组、机械装配组（由各部件装配小组组成）、配置总装组及调试组。通过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最大限度控制库存，降低生产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部主要通过业务员直接与客户对接洽谈或客户直接与公司联系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并通过定期走访，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优势，目前公司与天能集团、超威集团等国内主要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家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如互联网、专业期刊、行业会议等，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宣传和推广。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研发团队通过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性能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研究开发新型设备扩大公司产品的适用范围，从而获取更多客户的青睐。公司在开源的同时也密切关注产品成本，立足成本最小化原则，选择价廉质优的合格供应商、加强公司内部的管理效率，最终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专用设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目前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并未成立专门的行业协会，行业内企业主要接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监管，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向主管部门提出行业的发展建议、协助主管部门起草铅酸蓄电池行业及相关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推进落实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的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组织召开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会，督促会员提高产品质量；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电池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科技成果的评价及推广工作，推荐新技术新产品。

(2) 行业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JSY001-2015	极板分选配组装备
2	Q/JSY002-2015	极板包片装备
3	Q/JSY003-2015	极群装槽设备
4	Q/JSY004-2015	铅酸蓄电池极群槽体分离设备
5	GB5226.1-2008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6	GB/T 14253-2008	《轻工机械通用条件技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铅酸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
---	--	---------------

(3) 行业政策

因本行业属于铅酸蓄电池行业的配套行业，因此对本行业有影响的政策主要通过通过对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行业的影响体现出来，近年来对该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及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9 日	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3	《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预防方案（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提出“到 2015 年，我国电池行业汞、镉总量分别削减 80%和 70%，铅酸蓄电池单位功率耗铅量减少 10%；30%以上企业的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目标。
4	《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	指出“十二五”期间，铅酸蓄电池要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鼓励采用节能技术，大力发展全密封免维护和胶体铅酸蓄电池，继续提高铅酸蓄电池比能量和使用寿命，加快超级铅酸电池的开发，加快动力和储能用铅酸电池和先进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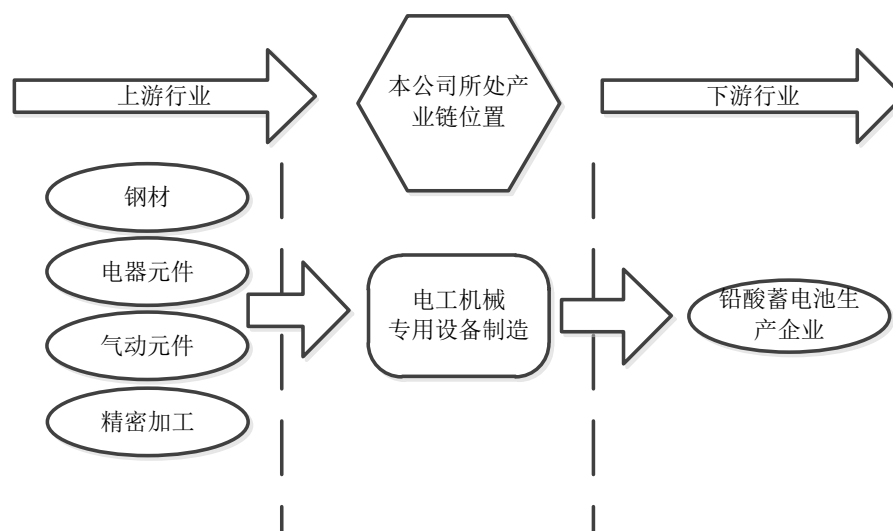
			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
5	《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环保部 2012年5月11日	提出“项目应按照生产规模配备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工艺装备和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节能环保设施”，“涂板及极板传送工序应配备废液自动收集系统，并与废水管线连通，禁止采用手工涂板工艺，分板刷板（耳）工序应设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机械化分板刷板（耳）设备，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包板、称板工序必须采用机械化包板、称板设备以及机械化自动铸焊设备。”等多项工艺设备的要求，从产能、技术、选址等方面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将“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酸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酸蓄电池”定为鼓励类产业，是国家未来蓄电池的重点发展方向。
7	《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3年03月12日	加快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清洁生产的信贷支持。
8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工信部 2015年12月10日	新修正的规范条件指出：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包板、称板工序必须使用机械化包板、称板设备。现有企业的包板、称板工序应使用机械化包板、称板设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

			+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	--	--	---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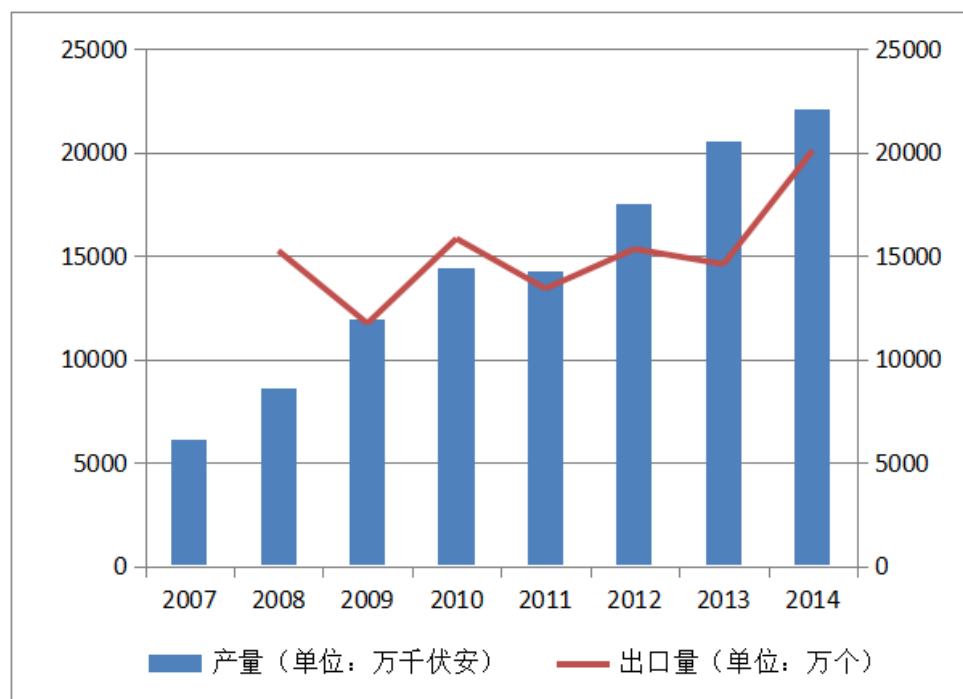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电器元件、气动元件以及精密加工等制造商。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出具体方案后，通用零件向外部一般供应商采购，特殊的零部件向公司技术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最后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分组装配与集中调试。公司外购材料大都属于工业的基础材料或通用的零配件，产品技术相对成熟，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能够保障本行业产品的正常生产。

（3）下游行业市场规模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公司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国和最大的铅酸蓄电池消耗国，根据同花顺 iFinD 的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行业总产量 6.1 千万 KVAh，2014 年行业总产量已达 2.2 亿 KVAh，复合增长率达 20.15%；2008 年行业总出口铅酸蓄电池 1.5 亿个，2014 年行业总出口上涨至 2 亿个，复合增长 4.71%。



由于铅酸蓄电池与其它二次电源相比具有技术成熟、安全性高、循环再生利用率高、适用温带宽、电压稳定、组合一致性好及价格低廉等优势，因此，在“十二五”期间铅酸蓄电池在二次电源市场上仍然处于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的预测，2015年国内蓄电池市场的容量为1,500~1,600亿元人民币，国际蓄电池市场占有量为220~250亿元人民币，行业总产值为1,700~1,800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编制的《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09年铅酸蓄电池销售收入760亿元，预计“十二五”期间铅酸蓄电池将保持15%的增速，2015年销售收入将达到1,760亿元。随着我国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电池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铅酸蓄电池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将拉动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4）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①行业发展简介

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 引进阶段

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始从欧美和日韩引进装备及生产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技

术进步和现代化进程；

2) 学习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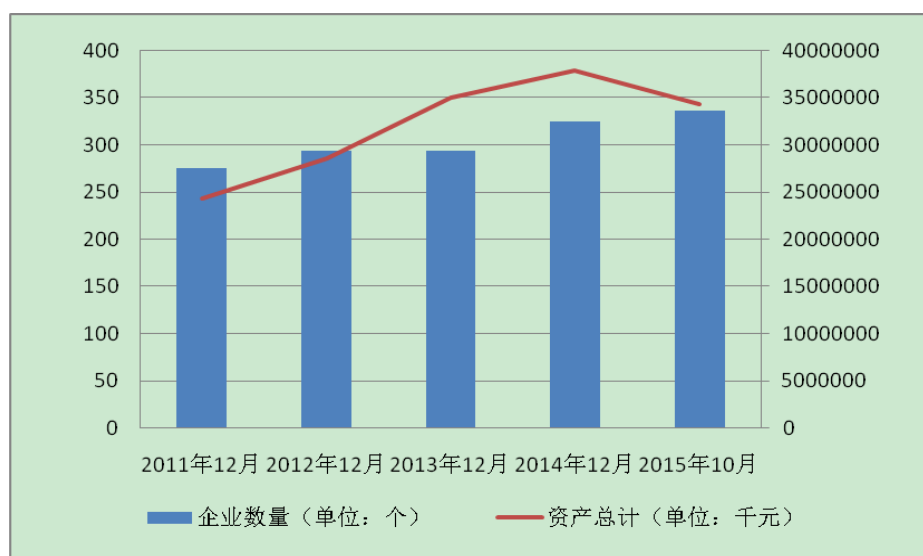
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21世纪初期，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厂商在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开始了自主研发之路。但在2002年之前我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大部分仍然是手工操作，生产设备仍以进口为主，机械化程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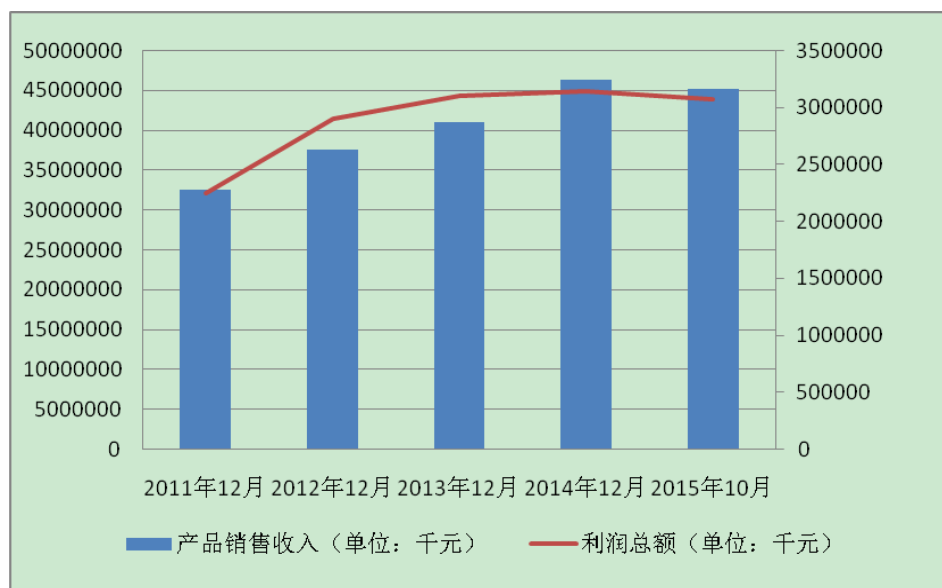
3) 创新阶段

2003年后，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出现了一个发展高潮，到目前为止，国产铸板机在国内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内已基本替代了国外铸板机，并且涂板机、和膏机、分板机等专用设备陆续实现国产化，并逐渐主导国内市场。

②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市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底，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总共 275 家、总资产 242.78 亿元；2015 年 10 月底，行业内企业数量已增加至 337 家、总资产已增加至 342.49 亿元，分别增长了 22.55%和 41.07%。而从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来看，2011 年底，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计达到 325 亿元、利润总额有 22.51 亿元；2015 年 10 月底，行业内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至 451.75 亿元、利润总额有 30.74 亿元，分别增长了 39.00%和 36.55%，行业总体发展较快，态势良好。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自动化智能装备的推广以及对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越来越重视，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也不断进行产品创新，逐步向专业化、自动化、机械化、环保化及定制化方向发展，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是配合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为其提供自动化、系统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的生产设备。同时，随着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的不断革新，行业内企业应能及时适应下游产品的结构调整，提供能满足新型铅酸蓄电池生产要求的设备。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的政策扶持

“十二五”以来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陆续颁布和实施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电池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关于开展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鼓励与扶持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的项目研发，大力推广环保高效的生产设备。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会不断加大，将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国内制造业的升级转型

制造业是国家的基础性、前沿性、支柱性和战略性行业，伴随着互联网+、工业 4.0、智能化等概念的相继提出与落地实施，国内制造业正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铅酸蓄电池生产行业中小型企业众多，技术与资金实力相对薄弱，生产工艺相对落后，很多设备仍是半自动化，手工操作的比重依然较高，亟需通过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突破创新，促进铅蓄电池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向环保与自动化方向发展，这也将间接推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③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03年至2014年间，中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12,671元增长到了51,369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13.57%。劳动力成本的增长迫使制造业企业向自动化生产转型，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代替原来的人工操作。随着未来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的不断提升和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成熟，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是大势所趋，相关的自动化设备产业链也会因此而获得长足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锂电池的发展对铅酸蓄电池需求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动力能源而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技术水平也有所提高。虽然目前铅酸蓄电池凭借着技术相对成熟、成本相对低廉等优势在二次能源市场中仍处于主导地位，但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成熟，铅酸蓄电池行业若不能提高产品性能，需求必然会影响，从而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

②专业人才短缺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这要求研发人员不仅需具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知识，更需要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各蓄电池生产企业的设备情况、工艺流程，因此，对研发人员的综合要求较高。专业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铅酸蓄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提供的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是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管理的增强,职业化卫生要求的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都会对铅酸蓄电池制造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也将不断革新,如果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跟上新工艺的要求,将对企业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尽管随着近年来汽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铅酸蓄电池产业规模也得到迅速扩大,但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新型电池(如锂电池)的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下游的需求仍可能发生相应的波动,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面临一定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工序繁多,专用的生产设备也有许多种。目前,虽然行业内各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分别应用于铅酸蓄电池的不同生产环节,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并不激烈,但随着潜在竞争对手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产业布局的拓展,未来的细分市场可能将面临重新洗牌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和经验壁垒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定制生产的特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明显,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与设计,生产流程长、技术要求高,涉及到的新工艺和新技术多。因此,本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过程需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执行。只有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进入本行业。

(2) 售后服务壁垒

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技术含量较高，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等都需要由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因此，这就要求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制造商拥有一支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能、丰富的调试修配经验，能为客户提供及时、完善的技术服务，解决各类技术难题。

（3）品牌壁垒

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激烈，蓄电池生产企业对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售后服务和产品的长期维护有很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积累，行业内现有的设备供应商已具有了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与国内大部分铅酸蓄电池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内企业都属于中小规模企业，竞争激烈，尚无大规模的专业制造商，不存在市场垄断的情况。由于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只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才能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行业内主要厂家除公司外，还包括武汉深蓝、海悦机械、亚亨机械等。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公司所处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铅酸蓄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全自动铸焊机、全自动包片机、切刷一体机及各类组装辅助设备，并提供自动化流水线方案设计等服务。	3,381.402万人民币	2015年1-9月： 62,064,073.09元	2015年1-9月： 48.99%
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专业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有：铸焊机、包板机、下槽机、切刷一体机、盖帽机等铅酸蓄电池生	1,000.00万人民币	2015年1-8月： 35,789,889.35元	2015年1-8月： 22.99%

	产的专业设备。			
--	---------	--	--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优势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全自动配组包片机，专业化程度高，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先后自主开发了分合包片技术、自动送纸切纸机构，自动送料机构、自动整理机械、自动入盒机构，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申请多项专利，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依托研发团队对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准确把握和深刻理解，公司产品更新较快，紧跟市场潮流，在立足电动车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基础之上，不断开发适合新能源电动车铅酸蓄电池行业的专用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②集群效应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长兴县，是国家电动车电池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家的绿色能源基地，国内主要的蓄电池生产商天能集团、超威集团都坐落于此，目前已形成了从原辅材料加工、极板生产、零配件制造、组装、销售，到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的比较完整的产业链，集群效应显著。

③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始终围绕客户的需求，从设备的安装、调试到投入生产后的再调试全程都有专人负责，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对客户的问题及时解决，建立了快速、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公司目前以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为主要切入点，深入研发全自动配组包片机及其他相关部件，通过技术研发水平与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与质量。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金或经营积累来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运营与研发设备方面相比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实力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寻求多渠道融资方案，配合新资本注入，建立起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12月，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份公司第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

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职责。

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

大会由三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的具体管理作了具体细化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做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5、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 6、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7、公司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 8、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股东人数的增加，可能在管理和治理中会存在信息传递不畅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充分、及时、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充分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建立专门的股东意见反馈渠道，由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答复或列入下次股东大会讨论、决议并反馈，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质询权、参与权和知情权。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多名研发人员，负责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设有销售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58号”《验资报告》，变更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

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和其他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缴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有限公司的原经营范围为：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智能装备研发、销售，蓄电池生产设备生产、销售。股份公司实际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9,646,651.25	40,081,707.70
自动称重分选机	341,025.64	1,670,512.83
其他产品	55,811.97	231,282.04
合计	30,043,488.86	41,983,502.57

公司实际控制任郑君静对外投资且有重大影响企业如下：

名称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2000095326
设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
法定代表人	于爱玲
经营场所	长兴县开发区太湖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长兴民营科技园二期综合大楼第 5 层 515、5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于爱玲认缴 85 万，持股 56.67%；郑君静认缴 45 万，持股 30.00%； 郑雷认缴 20 万，持股 13.33%；

实际控制人郑君静持有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股份，不能实际控制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对比股份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行业归属及产品与郑君静对外投资且有重大影响企业其他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股份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自动称重分选机，与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明显不同。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于2016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为避免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6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当时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

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的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次数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1	郑雷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报告期之前	2015年2月
2	郑雷	其他应收款	6,000.00	2014年1月	2014年4月及6月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20,000.00元为郑雷向公司的暂借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2月归还。郑雷于2014年1月向公司借款6,000.00元，系出差备用金，该款项已于2014年4月和6月分两次全部归还。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内，未发生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桂云	董事长、总经理	4,800,000	40.00
郑君静	董事	3,600,000	30.00
陈逸	董事	3,600,000	30.00
郑雷	董事	-	-
李敦龙	董事	-	-
倪旭春	监事会主席	-	-
李贤荣	监事	-	-
魏发荣	监事	-	-
黄庆光	副总经理	-	-
郑军	董事会秘书	-	-
王淑冰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1200.00	10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桂云、郑君静为夫妻关系，董事陈逸系二人的女儿，董事郑雷系郑君静的兄长，董事会秘书郑军系郑君静的兄弟。其余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

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承诺：本人担任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到浙江创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入职前及其在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其本人及近亲

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郑君静	董事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仅有公司董事郑君静、郑雷有对外投资企业，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桂云	董事长
	郑君静	董事
	陈逸	董事
	郑雷	董事
	李敦龙	董事
监事会	倪旭春	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魏发荣	监事
	李贤荣	监事
	陈桂云	总经理
	黄庆光	副总经理
	郑 军	董事会秘书
	王淑冰	财务负责人

（二）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桂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2015.12	2015.12-至今	变动原因
陈桂云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选举
郑君静	监事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陈 逸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郑 雷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李敦龙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三）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24 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贤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2015.12	2015.12 -至今	变动原因
李贤荣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选举
魏发荣	-	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
倪旭春	-	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
郑君静	监事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为董事

（四）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议聘任陈桂云为公司总经理、黄庆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一飞为财务负责人。陈一飞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淑冰为公司新一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调查结束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2015.12	2015.12 -至今	变动原因
陈桂云	总经理	总经理	-
黄庆光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董事会聘任
郑 军	-	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2016.2	2016.3 至今	变动原因
陈一飞	财务负责人	-	本人辞职
王淑冰	-	财务负责人	原财务负责人辞职后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68.55	284,38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0,000.00
应收账款	26,605,579.06	13,677,306.01
预付款项	203,561.27	1,169,78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168.41	372,56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96,518.13	10,488,51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999.34	
流动资产合计	40,633,994.76	26,022,56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2,863.51	5,467,745.38
在建工程	-	2,776,56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2,290.82	2,638,82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3,425.84	2,204,17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11.12	137,88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8,591.29	13,225,195.47
资产总计	53,762,586.05	39,247,756.2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01,556.18	4,648,678.00
预收款项	3,318,426.00	1,400,1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786.63	196,407.46

应交税费	3,195,096.81	3,505,496.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08,144.32	17,841,607.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91,009.94	27,592,31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191,009.94	27,592,31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88,09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48.11	815,54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5,132.97	7,339,90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1,576.11	11,655,44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62,586.05	39,247,756.2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356,088.51	45,042,679.68
减：营业成本	19,886,683.00	24,681,06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684.09	348,167.04
销售费用	6,619,969.31	7,875,927.84
管理费用	6,146,134.48	9,012,999.00
财务费用	95,874.84	14,997.80
资产减值损失	814,155.34	397,62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412.55	2,711,895.60
加：营业外收入	3,283,414.55	2,630,79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0,332.34	
减：营业外支出	198,842.99	122,38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64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159.01	5,220,304.98
减：所得税费用	243,029.06	642,61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129.95	4,577,69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6,129.95	4,577,69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1.3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79,736.27	38,263,15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39.36	181,17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746.80	13,640,32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4,122.43	52,084,65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0,994.64	31,563,86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5,504.23	4,565,33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092.50	2,340,33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5,302.95	7,721,31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2,894.32	46,190,8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8,771.89	5,893,81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4,88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88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291.45	4,395,95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291.45	4,395,9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05.76	-4,395,95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40.24	17,2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40.24	1,442,2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5,959.76	-1,442,2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17.89	55,57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86.44	228,81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68.55	284,386.4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815,544.62	7,339,901.54	11,655,44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815,544.62	7,339,901.54	11,655,44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500,000.00	6,688,095.03	-	-	-727,196.51	-6,544,768.57	7,916,12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129.95	1,416,12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	-	-	-	-	6,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	-					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41,613.00	-141,613.00	-
1．提取盈余公积					141,613.00	-141,613.0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2,000,000.00	6,688,095.03			-868,809.51	-7,819,285.5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688,095.03	-	-	88,348.11	795,132.97	19,571,576.11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	-	-	-	357,775.21	3,219,976.88	7,077,7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	-	-	-	357,775.21	3,219,976.88	7,077,75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457,769.41	4,119,924.66	4,577,69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7,694.07	4,577,69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457,769.41	-457,769.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457,769.41	-457,769.4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	-	-	815,544.62	7,339,901.54	11,655,446.16

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完整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

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

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

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

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2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发出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

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

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具器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0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00	9.50
电子设备	5.00	3.00	31.67
运输设备	5.00	4.00	23.75
工具器具	5.00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

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分别为: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在年度终了,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在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按无形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确定的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	50.00	2.0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包片机、称片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公司产品发出后，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

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实施。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168.55	0.07	284,386.44	0.72
应收票据			30,000.00	0.08
应收账款	26,605,579.06	49.49	13,677,306.01	34.85
预付款项	203,561.27	0.38	1,169,783.54	2.98
其他应收款	267,168.41	0.50	372,567.30	0.95
存货	13,196,518.13	24.55	10,488,517.44	26.72
其他流动资产	320,999.34	0.60		
流动资产合计	40,633,994.76	75.58	26,022,560.73	6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9,072,863.51	16.88	5,467,745.38	13.93
在建工程			2,776,560.85	7.07
无形资产	2,152,290.82	4.00	2,638,824.47	6.72
长期待摊费用	1,643,425.84	3.06	2,204,176.96	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11.12	0.40	137,887.81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28,591.29	24.42	13,225,195.47	33.70
资产总计	53,762,586.05	100.00	39,247,75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30%、75.5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2,416.58 万元、3,980.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92.86%、97.95%。其中：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和材料形成的应收款项，存货主要系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8.31 万元、1,122.5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82.29%、85.50%。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生产经营用的新厂房，于 201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4.62		
应付账款	12,301,556.18	35.98	4,648,678.00	16.85
预收款项	3,318,426.00	9.71	1,400,120.00	5.07
应付职工薪酬	167,786.63	0.49	196,407.46	0.71
应交税费	3,195,096.81	9.34	3,505,496.84	12.70
其他应付款	10,208,144.32	29.86	17,841,607.74	64.66
流动负债合计	34,191,009.94	100.00	27,592,310.0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191,009.94	100.00	27,592,31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2,249.03 万元、2,750.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81.51%、80.46%。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郑君静以及其他个人之间的暂借款，短期借款系 2015 年向中信银行长兴支行的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1.61	457.7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8.54	45.21
净资产收益率（%）	9.75	4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1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77 万元、141.61 万元，报告期内均保持盈利状态，但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订单量有所下滑，且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对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下调，由于设备验收期较长，通常为 6-12 个月，因此该影响大部分体现在 2015 年确认的收入，使得 2015 年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一致。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增资 650.00 万元，使得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高，且 2015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因此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也大幅下降。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出商品数量与金额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设备产品验收期较长原因，部分订单的收入将于报告期后验收确认。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0	70.30
流动比率（倍）	1.19	0.94
速动比率（倍）	0.79	0.52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0%、63.60%，指标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既有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也有间接融资的方式：（1）2015 年 8 月股东增资 6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增至 1,200.00 万元；（2）2015 年公司向中信银行长兴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向股东、关联方公司和其他个人短期借款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运营资金较为稳定，2015 年已归还大部分股东和其他个人的借款。总体来

看，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倍）分别为 0.94、1.19，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0.52、0.79，财务指标在 2014 年末处于较低水平，2015 年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使得 2015 年末财务指标有所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2	4.00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6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4.00、1.5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了 94.92%，且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28.17%导致，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收到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台设备的验收单和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2 台设备的验收单，使得 2015 年末确认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一般销售合同约定为分步付款，且 2015 年度部分客户出现超延期付款的情况，此外，合同一般约定款项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正常使用一年内付清，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虽然公司的客户均为大型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是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的同时增加了营运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1.64、1.67，存货周转天数较长，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公司正常流程为：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安排生产，发出设备并安装后，客户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但实际上设备验收时间较长，通常情况下设备验收完成时间在出库后 6-12 个月不等，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出库后，部分客户的基建及配套设备尚未到位，影响公司设备的安装时间，公司也未及时掌

握客户的基建及配套设备到位情况；（2）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其设备调试验收流程较多,时间也较长。公司目前已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在设备发出前确认客户的基建及配套设备到位的情况,并对及时了解客户对设备的验收进度,以减少公司设备的验收时间。此外,公司存货管理严格有效,并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标准,能较好的控制产销周期且公司产品口碑较好,一般均可通过客户的验收,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以及减值的重大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还需加强。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2.88	58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4	-4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0.60	-144.23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9.38 万元、-1,132.8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更大。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高达 2,660.5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289.83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降低使得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此外,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511.53 万元,使得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降低。公司于 2015 年新增股东投资款共 650.00 万元,并取得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0.60 万元。总体而言,目前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还需加强。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356,088.51	-28.17	45,042,679.68

营业利润	-1,425,412.55	-152.56	2,711,895.60
利润总额	1,659,159.01	-68.22	5,220,304.98
净利润	1,416,129.95	-69.06	4,577,694.07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268.66 万元,降幅为 28.17%,从收入金额上看公司在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实际上 2015 年度公司接到的产品订单量高于 2014 年度,主要系 2014 年环保部对蓄电池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大幅提高,规模较小的蓄电池生产企业被关停整顿,公司受此影响使得 2014 年度的收到的订单量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同类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供应商在 2014 年度内的增加,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从 2014 年开始逐渐调整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针对不同客户以及不同产品,对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下调。由于公司产品为大型专用生产设备,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并由客户验收,出具书面的设备验收单,公司取得设备验收单后方能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晚于出库时间 6-12 个月不等,因此该影响大部分体现在 2015 年度的确认的收入上。2015 年确认的收入下降,使得 2015 年的营业利润为-142.54 万元,但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多项政府补助,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维持盈利状态。

经过公司业务的大力拓展和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2015 年公司获取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大额订单。总体而言,2015 年度取得订单数量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5 年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出库数量由 2014 年度的 71 台上升到 104 台,或将带动 2016 年度公司的收入增长。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0,043,488.86	92.85	41,983,502.57	93.21
其他业务收入	2,312,599.65	7.15	3,059,177.11	6.79
营业收入合计	32,356,088.51	100.00	45,042,679.68	100.0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8,865,912.62	94.87	23,454,885.71	95.0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770.38	5.13	1,226,181.83	4.97
营业成本合计	19,886,683.00	100.00	24,681,067.54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1%、92.85%，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设备相关的配件和材料销售收入。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成本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03%、94.87%。

(2) 收入确认方法

一般方法：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方法：①产品销售收入：产品发出后，客户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②材料销售收入：材料出库后，客户对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3) 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18,993,030.93	88.53	12,766,301.70	86.50
直接人工	2,119,139.30	9.88	1,537,656.12	10.42
制造费用	340,401.05	1.59	454,014.67	3.08

合 计	21,452,571.28	100.00	14,757,972.49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发生额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比例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占比 86.50%、88.53%，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自动称重分选机等生产专用设备，主要生产工序为配件的组装和调试，单位产品对原材料的用量较大，而分摊的人工、水电均较少，因此总体而言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大，而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2015 年度制造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11.3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制造费用中物料消耗较大，其中生产车间更换支架灯 9.45 万以及购买生产人员劳保用品 9.24 万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29,646,651.25	98.68	40,081,707.70	95.47
自动称重分选机	341,025.64	1.14	1,670,512.83	3.98
其他产品	55,811.97	0.19	231,282.04	0.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043,488.86	100.00	41,983,502.5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18,598,058.31	98.58	22,247,582.84	94.85
自动称重分选机	239,108.46	1.27	1,117,341.40	4.76
其他产品	28,745.85	0.15	89,961.47	0.3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8,865,912.62	100.00	23,454,88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自动称重分选机等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设备配件以及材料的销售，主营业务明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8.17 万元、2,964.6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7%、98.68%，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华北	9,351,352.13	31.13	8,846,153.85	21.07
华东	15,968,205.11	53.15	28,243,758.95	67.27
华中	4,723,931.62	15.72	4,893,589.77	11.66
合 计	30,043,488.86	100.00	41,983,502.5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5,825,868.83	30.88	4,306,100.88	18.36
华东	9,760,141.44	51.73	16,115,444.42	68.71
华中	3,279,852.35	17.39	3,033,340.41	12.93
合 计	18,865,912.62	100.00	23,454,885.71	100.00

目前公司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无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集团公司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如：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4.38 万元、1,596.82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7%、53.15%。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2014 年逐渐获取华北和华中地区重要客户，如：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和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华北和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增长至 31.13%和 15.72%。公司立足华东地区，逐步稳固市场地位，目前客户已经扩展至东北和华中地区，且公司计划将来向全国范围继续开拓市场。

（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0	44.1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86	59.92
营业毛利率(%)	38.54	45.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随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综合毛利率的也随之下降。其他业务毛利率虽然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但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全自动包片配组机	11,048,592.94	37.27	17,834,124.86	44.49
自动称重分选机	101,917.18	29.89	553,171.43	33.11
其他产品	27,066.12	48.50	141,320.57	61.10
合 计	11,177,576.24	37.20	18,528,616.86	44.1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13%和 37.20%，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中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该类产品基本一致。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高达 44.13%，系公司产品主要为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本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对客户的生产流程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且公司在技术和售后服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在 2014 年度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同类铅酸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供应商在 2014 年度内的增加，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为了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从 2014 年开始逐渐调整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针对不同客户以及不同产品，对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了不同幅度的下调。由于销售的设备验收周期较长，通常为 6-12 个月不等，该价格调整的影响大部分体现在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上；此外，2014 年环保部对蓄电池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大幅提高，规模较小的蓄电池生产企业被关停整顿，公司受此影响使得 2014 年度的

收到的订单量有所下降，该影响大部分体现在 2015 年度的确认的营业成本上，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性成本随之增加。因此，2015 年度主营产品的毛利率降至 38.54%。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 1-8 月 (%)	2014 年度 (%)
S04602.0C	亚亨动力	22.99	27.2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度 (%)
S03017.0C	海悦机械	48.99	52.73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 1：亚亨动力（S04602.0C）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挂牌企业，其主要致力于铅酸蓄电池生产、UPS 电源蓄电池配件制造、销售。

注 2：海悦机械（S03017.0C）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挂牌企业，其主要致力于蓄电池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亚亨动力，低于同行业公司海悦机械。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2,356,088.51	-12,686,591.17	45,042,679.68
销售费用	6,619,969.31	-1,255,958.53	7,875,927.84
管理费用	6,146,134.48	-2,866,864.56	9,012,999.04
其中：技术开发费	1,981,551.90	-3,692,018.61	5,673,570.51
财务费用	95,874.84	80,877.04	14,997.80

期间费用合计	12,861,978.63	-4,041,946.05	16,903,924.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6		17.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0		20.01
其中：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6.12		1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0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5		37.53

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90.39 万元、1,286.20 万元，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23.91%，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3%、39.7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小幅增长，期间费用的下降速度略低于营业收入。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715,387.09	-12,501.54	-1.72	727,888.63
运输费	1,361,563.02	-2,696.63	-0.20	1,364,259.65
差旅费	1,272.00	-499.00	-28.18	1,771.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7,311.90	-95,329.60	-58.61	162,641.50
通信费	40,082.91	-226.52	-0.56	40,309.43
业务费	1,941,365.31	-696,093.25	-26.39	2,637,458.56
安装费	2,489,000.00	-445,400.00	-15.18	2,934,400.00
折旧费	2,338.44	-0.01	0.00	2,338.45
其他	1,648.64	-3,211.98	-66.08	4,860.62
合 计	6,619,969.31	-1,255,958.53	-15.95	7,875,927.8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87.59 万元和 662.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9%和 20.46%，比例相对较大，对公司的净利润

影响也较大。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25.60 万元，降幅为 15.95%，与营业收入下降的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安装费、业务费和运输费等，其中：（1）公司销售的产品全自动包片配组机需要委托专业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公司与安装人员签订设备安装协议，按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实际安装验收数量来结算安装费，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实际安装验收 112 台、95 台，安装费与安装验收数量同比例变动；（2）公司为了拓展销售市场，与铅酸蓄电池行业内相关人员达成协议，主要负责信息采集、推销公司产品并维护客户关系等，根据合同约定，每季度按照确认营业收入的 6.00%来结算，报告期内业务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3）2015 年度运输费较 2014 年度基本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发出设备 109 台和 116 台，设备数量较为接近，其中全自动包片配组机分别为 71 台和 104 台，由于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销售价格远高于自动称重分选机，因此发出商品的数量虽然相差不大，但 2015 年度的生产成本却远高于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支出	1,981,551.90	-3,692,018.61	-65.07	5,673,570.51
职工薪酬	444,672.14	97,257.89	27.99	347,414.25
业务招待费	152,345.60	-130,299.60	-46.10	282,645.20
办公费	317,302.25	104,438.54	49.06	212,863.71
印花税	11,941.93	-1,570.41	-11.62	13,512.34
地方基金	35,392.33	-1,682.36	-4.54	37,074.69
工会经费	7,557.80	-1,754.57	-18.84	9,312.37
汽车费用	234,976.80	-131,726.42	-35.92	366,703.22
差旅费	164,003.63	5,359.53	3.38	158,644.10
折旧费	587,950.53	27,323.83	4.87	560,626.70
职工福利费	112,132.66	-54,771.56	-32.82	166,904.22

房产税	32,814.52	975.14	3.06	31,839.38
土地使用税	158,754.54	-6,801.78	-4.11	165,556.32
无形资产摊销	61,195.99	-2,720.71	-4.26	63,916.70
培训费	13,350.00	12,800.00	2327.27	550
会务费	82,089.92	44,103.92	116.11	37,986.00
维修费	196,536.50	178,121.20	967.25	18,415.30
快递费	20,730.62	-4,137.38	-16.64	24,868.00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765,288.82	365,288.82	91.32	400,000.00
厂房维修费用摊销	560,751.12	42,564.36	8.21	518,186.76
存货盘盈	-27,460.12	50,130.65	-64.61	-77,590.77
绿化费	228,000.00	228,000.00		
保险费	4,255.00	4,255.00		
合 计	6,146,134.48	-2,866,864.52	-31.81	9,012,999.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01.30 万元和 614.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1%和 19.0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但总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的变化导致，其中：（1）公司于 2013 年申请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验收完毕，因此 2014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较大；（2）报告期内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等。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94,040.24	76,750.24	443.90	17,290.00
减：利息收入	1,595.95	-2,249.80	-58.50	3,845.75
银行手续费	3,430.55	1,877.00	120.82	1,553.55
合 计	95,874.84	80,877.04	539.26	14,997.8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 万元和 9.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3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等。2015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中信银行借款 500 万元的利息支出。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9,689.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139.36	2,622,97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16,257.29	-114,566.8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84,571.56	2,508,40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012.18	394,16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593,559.38	2,114,240.35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0,332.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70,332.34	
政府补助	1,891,139.36	2,622,976.24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6,784.00	
其他	15,158.85	7,817.27
合 计	3,283,414.55	2,630,793.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处置原厂房土地而产生的处置收益。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	500,000.00	
科技券经费兑现	63,000.00	
2014 年度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722,300.00	
2014 年度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助	1,800.00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387,000.00	
收镇政府工业奖励款	119,000.00	
收长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1,800.00	
收财政局工业化和信息化示范区专项奖励资金	26,000.00	
收长兴财政局 15 年科技券第一次兑现经费	9,600.00	
房产税及地方基金退税款	60,639.36	
财政局 13 年科技项目补助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新产品试制补助		150,000.00
2013 年度省重大专项县级配套资金		140,000.00
2013 年长兴县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项补助经费		80,000.00
小浦镇工业奖励		57,900.00
2013 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		563,900.00
2013 年度省重大专项省级补助资金		700,000.00
专利经费补助		35,500.00
2013 年度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费补助		1,500.00
科技卷经费兑换		63,000.00
首台套省级补助资金		500,00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181,176.24
合 计	1,891,139.36	2,622,976.24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642.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642.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及交通罚款	2,700.14	41,228.06
捐赠支出		3,000.00
赞助支出	60,000.00	75,500.00
赔偿款	10,000.00	
非公司经营支出	65,500.00	2,656.07
合 计	198,842.99	122,38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赞助支出以及非公司经营支出，其中：（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赞助支出主要系长兴县羽毛球运动协会、长兴县篮球运动协会以及小浦镇五水共治等赞助费；（2）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非公司经营支出中列支的 4.55 万元，是由于公司向客户-湖州长广浩天电源有限公司催收货款时，客户要求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相关货款，但公司为了弥补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经过双方协商，公司同意支付对方 4.55 万元作为补偿款；其余为员工交通事故公司的补偿款 20,000.00 元。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593,559.38	2,114,240.35
净利润	1,416,129.95	4,577,694.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83.14	46.1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均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高达 46.19%、183.14%，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

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大。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013 年 8 月，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经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17.99	58,153.10
银行存款	32,150.56	226,233.34
合 计	40,168.55	284,386.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与公司关系	类 别	审定期末数
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95,000.00
合 计	8,895,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8,184,711.16	100.00	1,579,132.10	5.60	26,605,579.0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184,711.16	100.00	1,579,132.10	5.60	26,605,579.06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459,517.87	100.00	782,211.86	5.41	13,677,30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459,517.87	100.00	782,211.86	5.41	13,677,306.01

其中：

①本报告期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00	24,902,976.24	88.36	1,245,148.81	23,657,827.43
1-2 年	10.00	3,223,636.92	11.44	322,363.69	2,901,273.23
2-3 年	20.00	58,098.00	0.21	11,619.60	46,478.40
3-4 年	50.00	-	-	-	-
4-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28,184,711.16	100.00	1,579,132.10	26,605,579.0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00	13,613,012.85	94.15	680,650.64	12,932,362.21
1-2 年	10.00	784,570.00	5.43	78,457.00	706,113.00
2-3 年	20.00	34,973.00	0.24	6,994.60	27,978.40
3-4 年	50.00	18,200.00	0.13	9,100.00	9,100.00
4-5 年	80.00	8,762.02	0.06	7,009.62	1,752.40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14,459,517.87	100.00	782,211.86	13,677,306.01

③本报告期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28,184,711.16	13,725,193.29	94.92	14,459,517.87
减：坏账准备	1,579,132.10	796,920.24	101.88	782,211.86
应收账款净额	26,605,579.06	12,928,273.05	94.52	13,677,306.01
营业收入	32,356,088.51	-12,686,591.17	-28.17	45,042,679.68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87.11			32.1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82.23			30.3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产品销售的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5.95 万元、2,81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10%、87.11%，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增幅高达 94.9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天能集

团和超威集团下属公司一般销售合同约定为分步付款,为了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放缓部分合同的收款进度。此外,合同一般约定款项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正常使用一年内付清,因此,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客户均为大型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8.47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经收回款项 1,850.63 万元,期后回款比率为 65.66%,整体收款情况良好。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账款。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1,280.60	1 年以内	21.97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6,491.00	1 年以内	17.41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300.00	1 年以内	10.51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912.45	1 年以内	9.22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000.00	1 年以内: 2,057,100.00 元 1-2 年: 171,900.00 元	7.91
合 计		18,888,984.05		67.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245.50	1 年以内	19.27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900.00	1 年以内	12.25
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160.00	1 年以内	10.85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159.00	1 年以内	10.37
安徽永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 年以内	9.13
合 计		8,946,464.50		61.87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3,561.27	100.00	1,169,783.54	100.00
合 计	203,561.27	100.00	1,169,783.54	100.00

（2）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科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4.00	1 年以内	17.16
杭州鸟巢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0.00	1 年以内	11.12
中国石化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53.59	1 年以内	10.29
长兴县金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83
济南新东岳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 年以内	9.14
合 计		117,117.59		5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胡金根	非关联方	414,910.05	1 年以内	35.47
华建文	非关联方	278,536.59	1 年以内	23.81
南京步进电机厂	非关联方	116,310.00	1 年以内	9.94
湖州正德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72.00	1 年以内	7.72
深圳市科易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0.17	1 年以内	4.09
合 计		947,868.81		81.03

其中：胡金根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的外部专业安装人员，2014年末的预付款均为预付的安装费；华建文为铅酸蓄电池行业内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信息采集、推销公司相关产品并维护客户关系等，2014年末的预付款为预付的业务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343,445.06	100.00	76,276.65	22.21	267,16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43,445.06	100.00	76,276.65	22.21	267,168.4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435,554.15	100.00	62,986.85	14.46	372,567.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35,554.15	100.00	62,986.85	14.46	372,567.30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00	92,070.26	26.81	4,603.51	87,466.75
1 至 2 年	10.00	22,927.40	6.68	2,292.74	20,634.66
2 至 3 年	20.00	189,840.00	55.28	37,968.00	151,872.00
3 至 4 年	50.00	9,270.00	2.70	4,635.00	4,635.00
4 至 5 年	80.00	12,800.00	3.73	10,240.00	2,560.00
5 年以上	100.00	16,537.40	4.82	16,537.40	
合 计		343,445.06	100.00	76,276.65	267,168.4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5.00	107,066.00	24.58	5,353.30	101,712.70
1 至 2 年	10.00	251,340.00	57.70	25,134.00	226,206.00
2 至 3 年	20.00	47,810.75	10.98	9,562.15	38,248.60
3 至 4 年	50.00	12,800.00	2.94	6,400.00	6,400.00
4 至 5 年	8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16,537.40	3.80	16,537.40	-

合 计		435,554.15	100.00	62,986.85	372,567.30
-----	--	------------	--------	-----------	------------

③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 比例%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000.00	2-3 年	51.25
卢昆昆	备用金	19,746.40	1-2 年	5.75
魏发荣	备用金	19,700.00	1 年以内	5.74
李贤荣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4.37
代扣社保	社保款	14,899.94	1 年以内	4.34
合 计		245,346.34		71.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 比例%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000.00	1-2 年	40.41
丁仁林	备用金	64,040.75	1-2 年：45,500.00 元； 2-3 年：18,540.75 元	14.70
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21,200.00	1 年以内	4.87
郑雷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6,000.00 元； 1-2 年：14,000.00 元	4.59
卢昆昆	备用金	19,746.40	1 年以内	4.53
合 计		300,987.15		69.10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35,959.22	2,851,030.94
库存商品	1,603,003.08	96,489.25
发出商品	8,283,441.66	5,907,549.72
在产品	452,112.82	1,707,500.88
账面余额合计	13,274,516.78	10,562,570.7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77,998.65	74,053.35
账面净值合计	13,196,518.13	10,488,517.4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	22.12	26.99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	12.08	0.91
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 (%)	62.40	55.93
在产品占存货比重 (%)	3.41	16.17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构成, 其中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2.92%和 84.52%。公司专门从事铅酸蓄电池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销售, 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产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按照已签的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 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从供应商处购买相应原材料进行生产, 生产完毕后即发送给客户, 客户需要经过安装验收流程, 且验收期普遍较长, 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存货结构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0.80 万元, 其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幅较大, 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订单较为集中, 公司为完成相关订单生产了相关库存商品, 商品出发后使得发出商品金额也较大。总体来看, 公司制定了较为成熟的存货管理办法, 但由于设备的验收期较长, 使得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占公司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大。

(2) 存货组成情况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品种较多，除铝型材、钢板、气缸等较重要材料外，其余材料单位价值较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全自动包片配组机以及全自称重分选机等产品。

(3) 公司从事蓄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服务对象主要为蓄电池生产厂家。公司根据库存商品估计售价扣除相关处置费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滞销积压产品，无重大减值风险。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20,999.34	-
合 计	320,999.34	-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829,357.46	4,898,067.68	136,754.43	12,590,670.71
房屋建筑物	1,138,707.00	4,215,860.85		5,354,567.85
机器设备	3,887,840.34		36,754.43	3,851,085.91
运输设备	2,225,713.86	682,206.83	100,000.00	2,807,920.69
电子设备	222,715.93			222,715.93
工具器具	354,380.33			354,38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1,612.08	1,193,091.01	36,895.89	3,517,807.2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88,206.01	156,648.07		1,044,854.08
机器设备	278,861.49	351,933.02	34,916.72	595,877.79
运输设备	1,000,453.63	559,117.78	1,979.17	1,557,592.24
电子设备	103,867.08	58,253.39		162,120.47
工具器具	90,223.87	67,138.75		157,362.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467,745.38			9,072,863.51
房屋建筑物	250,500.99			4,309,713.77
机器设备	3,608,978.85			3,255,208.12
运输设备	1,225,260.23			1,250,328.45
电子设备	118,848.85			60,595.46
工具器具	264,156.46			197,017.7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484,449.02	3,344,908.44		7,829,357.46
房屋建筑物	1,138,707.00			1,138,707.00
机器设备	587,299.42	3,300,540.92		3,887,840.34
运输设备	2,225,713.86			2,225,713.86
电子设备	178,348.41	44,367.52		222,715.93
工具器具	354,380.33			354,38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3,238.39	808,373.69		2,361,612.08
房屋建筑物	781,621.29	106,584.72		888,206.01
机器设备	222,668.31	56,193.18		278,861.49
运输设备	471,846.59	528,607.04		1,000,453.63
电子设备	54,210.59	49,656.49		103,867.08
工具器具	22,891.61	67,332.26		90,223.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31,210.63			5,467,745.38
房屋建筑物	357,085.71			250,500.99
机器设备	364,631.11			3,608,978.85
运输设备	1,753,867.27			1,225,260.23
电子设备	124,137.82			118,848.85
工具器具	331,488.72			264,156.46

(3)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厂房项目	2,776,560.85	1,439,300.00	4,215,860.85	-	4,215,860.85
合 计	2,776,560.85	1,439,300.00	4,215,860.85	-	4,215,860.85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厂房项目	10,000.00	2,766,560.85	-	-	2,776,560.85
合 计	10,000.00	2,766,560.85	-	-	2,776,560.85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八）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5,835.00		544,142.00	2,651,69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95,835.00		544,142.00	2,651,69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7,010.53	61,195.99	118,804.34	499,402.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7,010.53	61,195.99	118,804.34	499,402.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8,824.47			2,152,290.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8,824.47			2,152,290.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8,824.47			2,152,290.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8,824.47			2,152,290.8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5,835.00			3,195,83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95,835.00			3,195,8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3,093.83	63,916.70		557,010.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3,093.83	63,916.70		557,010.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2,741.17			2,638,824.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02,741.17			2,638,82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2,741.17			2,638,824.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02,741.17			2,638,824.4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无形资产的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老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费	2,204,176.96	-	560,751.12	-	1,643,425.84
合 计	2,204,176.96	-	560,751.12	-	1,643,425.8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老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费	2,296,720.22	425,643.50	518,186.76	-	2,204,176.96
合 计	2,296,720.22	425,643.50	518,186.76	-	2,204,176.9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011.12	137,887.8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33,407.40	919,252.06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一）应收款项、（十二）存货”。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211.86	796,920.24			1,579,132.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86.85	13,289.80			76,276.65
合 计	845,198.71	810,210.04			1,655,408.7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6,242.20	365,969.66			782,21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41.02	19,845.83			62,986.85
合 计	459,383.22	385,815.49			845,198.71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74,053.35	3,945.30			77,998.65
合 计	74,053.35	3,945.30			77,998.6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62,243.98	11,809.37			74,053.35
合 计	62,243.98	11,809.37			74,053.35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 短期借款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单位/人	抵押物	保证单位/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陈桂云、郑君静	中信银行长兴支行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87,924.08	97.45	4,509,832.00	97.01
1-2 年	276,940.60	2.25	138,846.00	2.99
2-3 年	36,691.50	0.30	-	-
合 计	12,301,556.18	100.00	4,648,678.00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订单较为集中，公司为完成相关订单采购了相应的原材料，使得 2015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97.01%、97.45%，比重较高也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并将继续保持业务往来，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2,933.12	1 年以内	16.12
胡金根（安装费）	非关联方	926,690.54	1 年以内	7.53
长兴远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122.68	1 年以内	6.85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9,998.68	1 年以内	3.66
长兴诚兴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442,465.00	1 年以内	3.60
合 计		4,645,210.02		37.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 年以内	12.69
上海经一木汇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656.20	1 年以内	11.16
长兴大合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54.73	1 年以内	7.31
长兴远航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76.18	1 年以内	7.2
长兴横巨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57.30	1 年以内	5.07
合 计		2,018,644.41		43.43

3、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8,426.00	100.00	1,400,120.00	100.00
1-2 年				
合计	3,318,426.00	100.00	1,400,12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销售业务一般采

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约定订单签署后支付 30%预付款,制作完毕发货后支付 30%,设备调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款 30%,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内付清,使得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2)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823.50	1 年以内	63.64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0	1 年以内	14.10
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50.00	1 年以内	9.74
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60.00	1 年以内	5.56
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2.00	1 年以内	2.95
合 计		3,185,435.50		95.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00.00	1 年以内	55.37
江苏同科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00.00	1 年以内	24.98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99.00	1 年以内	17.97
上饶和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	1 年以内	1.19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1.00	1 年以内	0.49
合 计		1,400,120.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3,362.34	3,552,424.83	3,581,224.67	154,562.5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3,045.12	134,458.57	134,279.56	13,224.13
合 计	196,407.46	3,686,883.40	3,715,504.23	167,786.6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6,768.21	4,274,665.28	4,328,071.15	183,362.34
离 职 后 福 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17,083.87	133,221.92	237,260.67	13,045.12
合计	353,852.08	4,407,887.20	4,565,331.82	196,407.4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77,655.10	3,320,043.78	3,349,627.28	148,071.60
二、职工福利费		140,132.66	140,132.66	
三、社会保险费	5,707.24	66,164.59	65,380.93	6,49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4.26	50,979.13	50,363.40	5,099.99
工伤保险费	815.32	10,123.63	10,011.68	927.27
生育保险费	407.66	5,061.83	5,005.85	463.64
四、住房公积金		5,176.00	5,1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20,907.80	20,907.80	
合 计	183,362.34	3,552,424.83	3,581,224.67	154,562.5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84,703.80	4,036,211.33	4,043,260.03	177,655.10

二、职工福利费		165,979.22	165,979.22	
三、社会保险费	51,224.19	58,978.36	104,495.31	5,70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47.58	46,340.14	82,103.46	4,484.26
工伤保险费	7,317.74	8,425.48	14,927.90	815.32
生育保险费	3,658.87	4,212.74	7,463.95	407.66
四、住房公积金		3,634.00	3,6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22	9,862.37	10,702.59	
合 计	236,768.21	4,274,665.28	4,328,071.15	183,362.3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414.48	129,765.02	128,197.72	12,981.78
失业保险	1,630.64	4,693.55	6,081.84	242.35
合 计	13,045.12	134,458.57	134,279.56	13,224.1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448.39	117,956.72	208,990.63	11,414.48
失业保险	14,635.48	15,265.20	28,270.04	1,630.64
合 计	117,083.87	133,221.92	237,260.67	13,045.12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5,569.06	1,711,56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15.72	85,518.12
企业所得税	1,717,170.53	1,569,437.55
教育费附加	38,889.45	51,310.89
个人所得税	1,215.99	104.19

地方教育附加	25,926.32	34,207.26
房产税		19,712.28
土地使用税	47,612.46	27,207.12
印花税	3,897.28	6,436.47
合 计	3,195,096.81	3,505,496.84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08,144.32	100.00	17,323,699.73	97.10
1-2 年	-	-	-	-
2-3 年	-	-	350,100.00	1.96
3-4 年	-	-	149,400.00	0.84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18,408.01	0.10
合 计	10,208,144.32	100.00	17,841,607.7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72,693.55	1 年以内	40.88
郑君静	关联方	3,451,919.96	1 年以内	33.82
周真平	非关联方	1,958,000.00	1-2 年	19.18
黄雄福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94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47
合 计		10,032,613.51		98.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77,661.55	1 年以内	29.02
秦建平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0	1 年以内	22.42
刘冬梅	非关联关系	3,930,000.00	1 年以内	22.03
周真平	非关联关系	1,958,000.00	1 年以内	10.97
郑君静	关联方	848,038.18	1 年以内	4.75
合 计		15,913,699.73		89.19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6,688,095.03	-
盈余公积	88,348.11	815,544.62
未分配利润	795,132.97	7,339,901.54
所有者权益	19,571,576.11	11,655,446.16

1、实收资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桂云	1,400,000.00	3,400,000.00		4,800,000.00
郑君静	1,050,000.00	2,550,000.00		3,600,000.00
陈逸	1,050,000.00	2,550,000.00		3,6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8,500,000.00		12,000,000.00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桂云	1,400,000.00			1,400,000.00
郑君静	1,050,000.00			1,050,000.00
陈逸	1,05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3,500,000.00			3,5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688,095.03		6,688,095.03
合 计		6,688,095.03		6,688,095.03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5,544.62	141,613.00	868,809.51	88,348.11
合 计	815,544.62	141,613.00	868,809.51	88,348.1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7,775.21	457,769.41		815,544.62
合 计	357,775.21	457,769.41		815,544.62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9,901.54	3,219,976.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39,901.54	3,219,976.88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6,129.95	4,577,69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613.00	457,769.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819,285.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5,132.97	7,339,901.5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桂云	480.00	40.00	现金
2	郑君静	360.00	30.00	现金
3	陈逸	360.00	30.00	现金
合 计		1,200.00	100.00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正跃	股东近亲属
郑雷	董事
李敦龙	董事
倪旭春	监事会主席
魏发荣	监事
李贤荣	监事
黄庆光	副总经理
郑军	董事会秘书
王淑冰	财务负责人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属董事及近亲属控制的有实质影响的企业，郑君静持股 30%、郑雷持股 13.33%、于爱玲（郑雷妻）持股 56.67%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电子元件	按市场价确定	2,669,173.61	12.93	1,253,626.28	7.59

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包括科为蓄电池极板纵向包片机控制软件 V1.0、科为全自动烧焊机控制软件 V1.0、科为推包立放蓄电池极板包片机控制软件 V1.0 等软件著作权，该系列软件可直接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包片配组机、自动称重分选机等产品的模块。由于软件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自有软件技术不能满足产品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控制模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12.93%，占比较小。报告期后，公司委托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为科为蓄电池极板纵向包片机控制软件 V1.0，科为全自动烧焊机控制软件 V1.0，科为推包立放蓄电池极板包片机控制软件 V1.0）进行评估，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湖冠评报字[2016]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637,827.00 元。公司于当日与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将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基于这三项软件著作权可以自行生产相关控制模块，用以消除关联交易以及对关联方采购业务的依赖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桂云、郑君静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07-30	2018-07-30	否	抵押、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银行借款，根据银行要求而提供担保的行为。关联方陈桂云、郑君静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杭长银最保字第 811088014063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银杭长贷字第 811088014063 号），贷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关联方陈桂云、郑君静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5,120,000.00
郑君静	26,297,886.38	27,450,000.00
吴正跃	3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君静、吴正跃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业务。与关联方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吴正跃的资金拆借一般都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予以约定，利率约定为零。与股东郑君静的资金往来则未签订借款协议，但股东郑君静承诺公司欠其 3,451,919.96 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要求公司偿还，并作出承诺。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郑雷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82,933.12	
长兴科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72,693.55	5,177,661.55
郑君静	其他应付款	3,451,919.96	848,038.18
陈桂云	其他应付款		461,500.00
吴正跃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如下：

除上述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并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交易等事项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48,028,863.49元，负债账面值为29,340,768.46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8,688,095.03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28,600,960.50元，评估增值9,912,865.47元，增值率53.0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32.98	3,557.82	124.84	3.64
货币资金	145.59	145.59		
应收票据净额	112.00	112.00		
应收账款净额	1,411.87	1,411.87		
预付账款净额	70.72	70.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95	28.95		
存货净额	1,661.86	1,786.69	124.84	7.51
其他流动资产	2.00	2.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90	2,236.36	866.45	63.25
固定资产净额	490.45	929.86	439.41	89.59
在建工程净额	421.59	437.30	15.71	3.73
无形资产净额	259.62	854.05	594.43	228.96
长期待摊费用	183.03	0.00	-183.03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	15.15	-0.07	-0.43
三、资产总计	4,802.89	5,794.17	991.29	20.6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34.08	2,934.08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1,022.23	1,022.23		
预收账款	530.84	530.84		
应付职工薪酬	33.32	33.32		
应交税费	201.30	201.30		
其他应付款	646.39	646.3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2,934.08	2,934.08		
七、净资产	1,868.81	2,860.10	991.29	53.04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提供的铅酸蓄电池专用生产设备是典型的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的方案设计，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管理的增强，职业化卫生要求的提高，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都会对铅酸蓄电池制造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铅酸蓄电池生产工艺也将不断革新，如果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跟上新工艺的要求，将对企业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尽管随着近年来汽车和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铅酸蓄电池产业规模也得到迅速扩大，但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消费者需求变化、新型电池（如锂电池）的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下游的需求仍可能发生相应的波动，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面临一定风险。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工序繁多，专用的生产设备也有许多种。目前，虽然行业内各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分别应用于铅酸蓄电池的不同生产环节，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并不激烈，但随着潜在竞争对手规模的扩大、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产业布局的拓展，未来的细分市场可能将面临重新洗牌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程序不完备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

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4%、68.99%，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产品需求量下滑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造成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不利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现阶段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367.73万元、2,660.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85%、49.49%，占比较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1,292.83万元，增幅高达94.52%。公司下游铅酸蓄电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客户主要为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下属公司，为了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放缓部分合同的收款进度，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客户资质较高，应收账款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一旦增加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面临坏账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构成，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62.30万元和189.11万元，此外，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收益137.03万元，均不具有持续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但2014年度和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高达46.19%、183.14%。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

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大。

(八) 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且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高达2,818.47万元,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38万元、-1,132.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更大。截止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40,168.55元,整体来看,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以及其他个人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融资渠道,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8.35万元、3,004.35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虽然公司与重要客户天能集团和超威集团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不断获取新订单,但总体来看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因此公司需要稳定营业收入来减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郑世群 陈桂江 陈逸
李霞 郑雷

公司监事：

李霞 陈桂江 郑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桂江 李霞 郑雷
王淑华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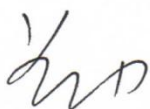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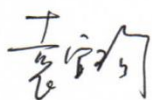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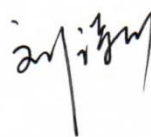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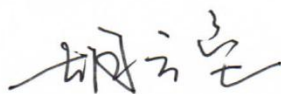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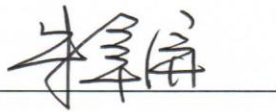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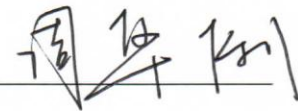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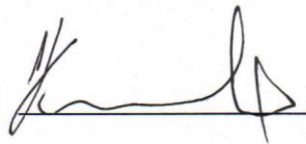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7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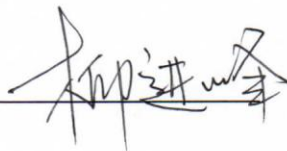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 月 1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45号《长兴精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
陈景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
修雪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